

大会

Distr.: General
12 July 199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十四届会议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第三十九届工作会议的报告*

* 本文件是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工作报告的提前分发本。最后报告将作为《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16 号》(A/54/16)分发。

目录

段次 页次

简称.....	5
一. 会议的安排.....	1-11 6
A. 议程.....	2-3 6
B. 选举主席团成员.....	4 6
C. 出席情形.....	5-9 6
D. 文件.....	10 7
E. 通过委员会的报告.....	11 7
二. 审查联合国行政和财政业务效率.....	12-15 8
三. 方案问题.....	16-542 9
A. 方案规划.....	16-57 9
1. 1996-1997 两年期联合国的方案执行情况.....	16-43 9
2. 方案规划、预算内方案部分、执行情况监测和 评价方法条例和细则.....	44-48 12
3. 1998-2001 年期间中期计划.....	49-57 14
B. 2000-2001 两期方案概算.....	58-472 14
第一部分. 前言和导言.....	58-87 14
第 1 款. 通盘决策、领导和协调.....	88-94 17
第 2 款. 大会事务和会议事务.....	95-105 18
第 3 款. 政治事务.....	106-114 20
第 4 款. 裁军.....	115-132 21
第 5 款. 维持和平行动及特别特派团.....	133-145 25
第 6 款.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	146-151 27
第 8 款. 法律事务.....	152-161 27
第 9 款. 经济和社会事务.....	162-182 28
第 10 款. 非洲: 发展新议程.....	183-193 30
第 11A 款. 贸易和发展.....	194-218 31
第 11B 款. 国际贸易中心贸发会议/世贸组织.....	219-225 33

第 12 款. 环境.....	226-235	34
第 13 款. 人类住区.....	236-249	34
第 14 款.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	250-264	36
第 15 款. 国际药物管制.....	265-276	37
第 16 款. 非洲的经济和社会发展.....	277-288	39
第 17 款. 亚洲及太平洋的经济和社会发展.....	289-302	40
第 18 款. 欧洲经济发展.....	303-312	42
第 19 款.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的经济社会和社会发展.....	313-323	42
第 20 款. 西亚的经济和社会发展.....	324-333	44
第 21 款. 技术合作经济方案.....	334-341	44
第 22 款. 人权.....	342-371	45
第 23 款. 保护和援助难民.....	372-383	48
第 24 款. 巴勒斯坦难民.....	384-393	48
第 25 款. 人道主义援助.....	394-405	49
第 26 款. 新闻.....	406-423	50
第 27 款. 行政事务.....	424-441	52
第 28 款. 内部监督.....	442-453	54
第 29 款. 合资办理的行政活动.....	454-458	55
第 31 款. 建筑、改造、改良和主要维修.....	459-465	56
第 33 款. 发展帐户.....	466-472	56
C. 评价.....	473-542	57
1. 深入评价裁军方案.....	473-497	57
2. 深入评价选举援助方案.....	498-513	59
3.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第三十六届会议对新闻部的评价的各项建议的 执行情况的三年期审查.....	514-533	61
4. 对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第三十六届会议就维持和平行动:结束阶段的 评价所作各项建议的执行情况的三年期审查.....	534-542	63
四. 协调问题.....	543-596	64
A. 行政协调委员会的报告.....	543-568	64

B. 执行 1990 年代联合国非洲发展新议程的联合国全系统特别倡议.....	569-596	66
五. 联合检查组的报告.....	597-620	70
增强联合国系统内更为连贯性的监督.....		70
六.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在其任务框架内改善工作方法和程序.....	621-635	74
七. 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临时议程的审议经过.....	636-638	76
附件一. 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议程.....		78
附件二. 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收到的文件清单.....		79

简称

行政协调会	行政协调委员会
东盟	东南亚国家联盟
非洲经委会	非洲经济委员会
欧洲经委会	欧洲经济委员会
拉加经委会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
亚太经社会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西亚经社会	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
艾滋病/艾滋病	人体免疫功能丧失病毒/后天免疫功能丧失综合症
原子能机构	国际原子能机构
红十字委员会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
贸易中心	国际贸易中心
粮农组织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非统组织	非洲统一组织
美洲组织	美洲国家组织
贸发会议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
开发计划署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环境规划署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教科文组织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
难民专员办事处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裁研所	联合国裁军研究所
近东救济工程处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
第三次外空会议	第三次联合国探索与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
卫生组织	世界卫生组织

第一章

会议的安排

1.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于 1999 年 5 月 7 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了组织会议(第 1 次会议),并于 1999 年 6 月 7 日至 7 月 2 日举行了实质性会议。委员会共举行了 37 次会议和数次非正式协商。

A. 议程

2. 委员会第 1 次会议通过的第三十九届会议议程载于下面附件一。

3. 在通过议程时,委员会按照在其组织会议上作的决定,决定在其第三十九届会议上审议联合检查组题为“增强联合国系统内更为连贯性的监督”的报告(A/53/171),以及行政协调委员会对该报告的评论意见(A/53/171/Add.1),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提出的意见(A/53/670)。

B. 选举主席团成员

4. 委员会在其 1999 年 5 月 7 日、6 月 7 日和 8 日第 1 次、第 2 次和第 3 次会议上以鼓掌方式选出下列主席团成员。

主席:

米歇尔·托莫·蒙特先生(喀麦隆)

副主席:

瓦莱里亚·玛丽亚·冈萨雷斯·波塞女士(阿根廷)

雷娜塔·阿尔基尼·德乔瓦尼夫人(意大利)

瓦列留·图德先生(罗马尼亚)

报告员:

高原寿一(日本)

C. 出席情形

5. 下列委员会成员国派代表出席了会议: 阿根廷、奥地利、巴哈马、贝宁、巴西、喀麦隆、中国、科摩罗、埃及、法国、德国、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意大利、日本、墨西哥、尼加拉瓜、尼日利亚、巴基斯坦、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泰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乌干达、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赞比亚、津巴布韦。

6. 刚果共和国未派代表出席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

7. 下列联合国会员国由观察员代表出席了会议: 阿尔及利亚、亚美尼亚、澳大利亚、阿塞拜疆、孟加拉国、白俄罗斯、博茨瓦纳、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厄瓜多尔、厄立特里亚、芬兰、加纳、危地马拉、圭亚那、印度、以色列、牙买加、哈萨克斯坦、肯尼亚、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马来

西亚、摩洛哥、新西兰、挪威、巴拿马、菲律宾、圣卢西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新加坡、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8. 下列区域委员会和专门机构派代表出席了会议:

非洲经济委员会(非洲经委会)

欧洲经济委员会(欧洲经委会)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拉加经委会)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亚太经社会)

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西亚经社会)

区域委员会纽约办事处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

9. 下列人士也出席了会议:主管管理事务副秘书长、主管内部监督事务副秘书长、法律顾问、主管裁军事务副秘书长、主管经济和社会事务副秘书长、主管大会事务和会议事务副秘书长、财务主任和联合国秘书处高级官员。应委员会的邀请,联合检查组检查专员约翰·福克斯先生也参与了委员会的工作。

D. 文件

10. 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收到的文件清单载于附件二。

E. 通过委员会的报告

11. 委员会在其 1999 年 7 月 2 日第 37 次会议上通过了第三十九届会议的工作报告草稿(E/AC.51/1999/L.6 和 Add.1-45)。

第二章

审查联合国行政和财政业务效率

12. 委员会在其 1999 年 6 月 7 日第 2 次会议上审议了秘书长关于审查联合国行政和财政业务效率的说明(A/54/67)。

讨论情况

13. 各方表示意见,认为审查这个议程项目很重要,并且表示,对提议予以撤销方面使人深为关切。人们记得,秘书长上次的报告是应大会 1986 年 12 月 19 日第 41/213 号决议提出的,作为 A/45/226 号文件印发。各方注意到,审查联合国的行政和财政业务效率时只对采购改革进行审查,与改革有关的其他问题,例如发展帐户、面向成果的预算编制和循环信贷基金等都属于议程项目 113、1998-1999 两年期方案预算。尽管确认到有需要撤销重复的工作,但是,人们表示关切的是,撤销这个项目和报告可能产生的消极影响。

14. 有人表示,认为报告可以撤销,但是,议程项目应予保留。有人认为,由委员会提出口头报告是一种替代办法。有人提出疑问,指出如撤销秘书长的报告,不知审议这个项目是否合法。同时强调,需要继续就本组织在改革方面的进展情况通知各会员国。有人表示,认为委员会应当收到一份书面报告,其中说明改革进程的进度,并且应属分析性的。

结论和建议

15. 委员会建议:

(a) 应将题为“审查联合国行政和财政业务效率”的议程项目保留在大会议程内;

(b) 每两年通过适当的政府间机构向大会提交审查联合国行政和财政业务效率的进度报告。

第三章

方案问题

A. 方案规划

1. 1996-1997 两年期联合国的方案执行情况

(a) 秘书长关于如何确保已获授权方案和活动的充分执行和它们的质量，如何使会员国能更好地进行评估,以及如何更好地向会员国提出报告的报告

16. 1999 年 6 月 15 日，委员会第 14 次会议审议了秘书长关于如何确保已获授权方案和活动的充分执行和它们的质量，如何使会员国能更好地进行评估,以及如何更好地向会员国提出报告的报告(A/54/117)。

17. 秘书长的代表介绍了该报告，委员会审议该报告期间，秘书长的代表回答了提出的问题。

讨论情况

18. 有人认为该报告是在真空中写的，好象本组织没有规章条例一样；并表示报告的建议和结论不符合现有的规章条例和既定程序，说这是要搞一套全新的东西，并制造这样的印象，即要满足大会 1998 年 12 月 18 日第 53/207 号决议的要求的万应良方就是按预期成果编制预算制度和有时限的倡议。

19. 有人认为该报告过分强调大会仍在审议中的概念，例如按预期成果编制预算制度和有时限的倡议等概念。该报告不应当试图影响或预断大会对这些政治上具争议性的复杂问题的讨论结果。

20. 有人关切地说，该报告没有提出任何建议，并完全忽视了大会第 53/207 号决议关于要设法确保所有获授权的方案获得全面执行的要求。在这方面，有人表示该报告应当审议：

- (a) 资源问题；
- (b) 方案管理人员的问责与责任问题，以改善方案的执行；
- (c) 方案管理人员的奖惩办法；
- (d) 对付表现不佳的有效措施；
- (e) 改善内部考核指导方针。

21. 有人认为该报告应当重写，以全面考虑大会第 53/207 号决议的要求，并使其符合现行的规章条例。

22. 有人认为写该报告，是因为有人在方案协调会第三十八届会议进行讨论时对一些问题的表示关切，即日后的执行情况报告需要更强调质量方面的分析，需要反映执行方案活动所取得的成果。

23. 有人对报告中所确定中期计划与预算同监测方案的效率之间的联系表示关切。根据联合国的政治性质以及其进行的活动多种多样、性质复杂的特性，方案的质量的评估，不能完全与所得的产出（从预算的角度来看）挂钩。

24. 虽然有人关切地表示，该报告过于偏重理论，但也有人认为它切实地促使会员国从辩论向前发展，寻找评估已执行方案的质量的更好办法。

25. 有人认为该报告提出的各种办法值得讨论和思考。有意见认为第一种办法不错，但需要更仔细地研究，因为它可能为编排审查过程带来问题。也有看法认为第 37 段的建议不切实际，因为它会进一步延误报告的审议——因为政府间机构可能不同的时间开会。这样，评价就永远不能完成。第二个办法会有助于提高方案执行的责任制，但可能使方案协调会的工作过于复杂。也有意见认为第 38 段是想要推行按预期成果编制预算的制度。方案执行情况报告不应与概算一并审议。概算应当反映全面执行所有获授权的方案和活动所需的资源。有意见认为第三个办法更为直接地讨论了评估所有获授权的方案和活动是否全面执行及其质量的问题。此外，对达成订正后的《方案规划、预算内方案部分、执行情况监测和评价方法条例和细则》框架——要求在方案概算中说明要取得什么成绩——的目的来说，第三个办法更有希望。据指出，方案预算更为详细是这个办法要求，是它的另一个优点，因为这将帮助会员国评估哪些方案达成了什么目标。有人感到关切的是，第三个建议办法与秘书处关于按预期成果编制预算制度的建议有关，而这些建议仍未获得大会核可。

26. 有人关切地表示难以将拟议的构想运用到联合国，特别是难以将产出与预期的结果联系起来。产出的质量不应该仅用达成结果或目标来衡量。有人强调秘书处应更警觉地进行自我评价，评价应包括由最终用户确定已落实的产出的质量。有人也指出，中期计划规划质量不应该作为没有质量评估尺度的借口。在这方面，有人强调秘书处有责任表明，在任何一个两年期内它通过产出的落实可以作出的成果。

27. 有人表示，讨论不应该忽视联合国是个具有多文化和地缘政治差异的独特性的国际组织。有人表示，改善对已落实的产出的质量评价的提议应该考虑到目前的《方案规划、预算内方案部分、执行情况监测和评价方法条例和细则》以及联合国既不是一个国家政府也不是一个私人组织的事实。不过，尽管联合国所具有的独特性，秘书处应该欢迎不同的管理做法和办法，以便能够汲取其他组织的经验。有人表示，与此同时，应该继续研究以便决定一套自我评价办法和对方案和具体产出的评价规范。鉴于有必要找出更好地评价已落实的产出的方法，委员会强调必须重视报告内所提各项建议的价值，同时记住联合国的长期目标应该是确保其已落实的产出会增加价值。

28. 委员会确认报告主题的性质是复杂的，因此，进一步考虑三种备选办法时，应该审慎从事。

29. 有人表示，秘书处应该提出拟议的备选办法的范例，这个问题应该进一步促使行政协调会之内对质量规范和标准进行对话。

结论和建议

30. 委员会建议,请秘书长进一步探讨方法,根据其在第 53/207 号决议内的要求,以便确保任务的充分执行和更好地加以评价,同时考虑到《方案规划、预算内方案部分、执行情况监测和评价方法条例和细则》和预算程序,并适当考虑会员国的意见,就此向第四十届会议提出报告。

(b) 秘书长关于 1996-1997 两年期联合国方案执行情况的说明

31. 委员会在其 1999 年 6 月 15 日第 15 次会议上审议了秘书长 1996-1997 两年期联合国方案执行情况的说明(E/AC.51/1999/7)。

32. 秘书长的代表介绍了该说明,并在委员会审议该报告期间回答了提出的问题。

讨论情况

33. 委员会注意到应其要求提供的关于自 1994-1995 两年期顺延并在 1996-1997 两年期进一步延期的 57 个产出现况的更多资料。秘书长在其关于 1996-1997 两年期联合国方案执行情况的报告中建议,如果没有进一步的理由来支持其继续存在,就将其终止(A/53/122,第 22 段)。

34. 据有关各部门通知,1997-1998 年执行了 14 个产出,1999 年将执行 12 个产出,2 个产出再延期至 2000 年,20 个产出被视为按照立法授权正在进行中,建议终止 9 个产出,并提出了解释。秘书处答应改变终止产出的订正制度。

35. 对于两年期间由于缺乏资源,未能执行根据种族歧视对少数民族儿童教育所产生影响的研究提出的建议,有人表示关注,因为考虑到这是一项自过去两个两年期顺延下来的已获授权的活动。

36. 在这方面,有人也对终止这些活动的提案表示关注,因为主要考虑到大会决定在 2001 年举行庆祝反对种族主义、种族和民族歧视、仇外心理及其他有关当代形式不容忍问题世界会议的事实,而这项活动可以构成筹备该会议的一部分。有人也指出,有关政府间机构应对此项提案表示意见。

37. 对于缺乏资源而导致产出的终止或一再延期,有人表示关注。有人认为,不能为了省钱而牺牲方案。有人也关注到,政府间机构对余下的 9 个提议终止的产出中任何一个的意见都不够明白。有人要求秘书处提供更多资料。

38. 有人认为,政府间机构应在采取行动前审议每项提案并针对此向大会报告。

39. 有人表示遗憾的是,秘书处要求的资源与许多大会决议要求的全面执行的授权不相称,因此在这方面,要求秘书处充分遵守这些决议。

结论和建议

40. 委员会遗憾地注意到,一些有关政府间机构对秘书长应 1998 年 12 月 18 日大会第 53/207 号决议的要求而取消一些产出的建议所发表的意见没有被提出。

41. 委员会注意到它收到的资料。委员会回顾《联合国关于方案规划、预算编制、监测和评价条例和细则》的细则 5.6,强调终止产出时必须有明确的理由。

42.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如报告中所述,由于本两年期缺乏资源,某些产出被延期,其他产出被终止。

43. 委员会注意到它收到的资料,并请秘书处确保今后的方案执行情况报告将对终止产出提出明白的理由和终止的标准。

2. 方案规划、预算内方案部分、执行情况监测和评价方法条例和细则

44.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在 1999 年 6 月 25 日第 36 和 37 次会议上审议了秘书长关于修订《方案规划、预算内方案部分、执行情况监测和评价方法的条例和细则》的报告(A/54/125)。

45. 在委员会审议此文件期间,秘书长的代表介绍了该报告并回答了委员会审议该文件期间所提出的问题。

讨论情况

46. 委员会回顾大会在其 1998 年 12 月 18 日第 53/207 号决议第三节中通过了经过修订的条例并请秘书长采取必要步骤,编写有关细则的修订,并通过委员会提请大会注意,然后颁布。有人指出,颁布该细则是作为联合国行政首长的特权。

结论和建议

47. 委员会建议,秘书长准备颁布的 A/54/125 号文件所建议的细则应作出下列修订:

(a) 条例 1.1. 细则 101.1 的最后一句话应改为“方案规划、预算和帐务厅应代表秘书长,负责监督这些细则的执行。”

(b) 条例 3.2

关于预算大纲的新细则应当放在条例 3.2.A.1(d)之后;

(c) 条例 4.2. 细则 104.2(a)应保留目前的段落。

(d) 条例 4.5

(一) 细则 104.6(c)应分为两个细则,第一个细则以“两年期方案预算”结尾。第二个细则应以“次级方案的结构应尽可能与组织单元互相对应…”开头;

(二) 细则 104.6(d)(一),应保留原文,不过应删去第 1 行和倒数第一行和第二行中的“主要”一词;

(e) 条例 4.8

(一) 细则 104.12(b). “条例 4.9”应改为“条例 4.8 和 4.9”;

(二) 细则 104.12(e). “改革和管理指导委员会”应改为“方案规划、预算和帐务厅”;

(f) 条例 4.11

(一) 细则 104.3(b). 应保留现有段落;

(二) 细则 104.3(c). 应保留现有段落;

(三) 细则 104.3(d)案文应如下:

“本次级方案的战略应说明何种行动、哪一类活动(研究、技术援助、支助谈判等)以及编制预算将采用的哪个方案框架,预期能使所规定的目标得到实现。”;

(g) 条例 4.13

(→) 细则 104.11(a)(→). 应在句末增列“任何其他修改应适当标明”等字样;

(↔) 细则 104.11(a)(↔)应删除;

(⇒) 细则 104.11(c)应保留;

(h) 条例 4.16. 细则 104.18(a). 应在“根据”一词后增列“条例 3.2 和 5.1 至 5.9”等字样;

(i) 条例 5.3. 细则 105.3. 应保留有关方案和协调委员会、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和大会的内容;

(j) 条例 5.4. 细则 105.4 (c). 在第(→)段尾应添加“包括报告”,并应当删除第(↔)段。

(k) 条例 5.6. 细则 105.6 (a) (→),(↔),(⇒)及(四). 在“产出”一词后面应添加“和活动”的词。

(l) 条例 5.7

(→) 细则 105.7 (b). 把“改革和管理问题指导委员会”的词改为“方案规划、预算和帐务厅”;

(↔) 细则 105.7 (c). 应保留该段和把“方案部分”的词改为“活动”;

(m) 条例 5.9. 细则 105.9 (a). 在“产出”一词后面应添加“和活动”的词。

(n) 条例 6.1

(→) 细则 106.1 (a). 在“应”一词前面应添加“与方案规划、预算和帐务厅协商”的词;

(↔) 细则 106.1 (a) (↔). 在“实际确定”一词后面应添加“在通过…实现预期成绩方面取得进展”的词;

(⇒) 细则 106.1 (b) (↔). “中央监测股”一词后面应添加“与方案规划、预算和帐务厅协商”的词;

(四) 细则 106.1 (e). 应添加新的(e)段如下:“在方案执行情况报告内,细则 106.1 (a) (↔) 下所须的评价将尽可能以次级方案内的目标和预期成绩来表明。将说明没有进展的原因”;

(o) 条例 6.2. 细则 106.2 (b). 在“斟酌决定”一词后面应添加“根据充分理由”的词;

(p) 条例 7.3. 细则 107.3 (b). 在“产出”一词后面应添加“和活动”的词;

48. 秘书长应请大会注意, 连同订正细则关于指导方案管理人员更好执行条例 5.4 的细则。

3. 1998-2001 年期间中期计划

49. 在 1999 年 6 月 15 日第 14 和 15 次会议上,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审议了秘书长关于各部门、职司和区域机构审查 2002—2005 年中期计划草案的措施的报告(A/54/89)。

50. 秘书长的代表介绍了该报告,并回答了在委员会审议该报告时提出的问题。

讨论情况

51. 有人说,如秘书长就大会的建议提出着眼于行动的具体提案就好了。

52. 有人对报告中列有审查 2002-2005 年中期计划草案各部分的时间表示满意。考虑到排定会议时间是一项复杂的工作,秘书处为确保充分进行政府间审查采取的措施得到了人们的适当赏识。在这方面,委员会获悉,在秘书长编写报告之后,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表示,它将审查方案 5 法律事务的次级方案 5.5 国际贸易法的逐步协调和统一。有人指出,未对以下次级方案进行特别审查:方案 1 政治事务的次级方案 1.1 至 1.4;方案 5 法律事务的次级方案 5.1 至 5.4 和 5.6;方案 7 经济和社会事务的次级方案 7.1 和 7.7;方案 8 非洲:发展新议程;和方案 20 人道主义援助。这些方案和次级方案的审查工作迄今为止只由委员会进行。有人认为,应将其列入大会各主要委员会的工作方案。

53. 有人强调说,由包括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各主要委员会在内的特别政府间机构进行适当审查十分重要。在这方面,无论怎样强调集体发表意见的重要性和必要性都不过分。因此,秘书处应尽力确保在编制中期计划时考虑到各政府间机构发表的总体意见。

54. 有人对大会各主要委员会未充分注意到中期计划及其修订本感到关注。有人强调说,应尽力确保第五委员会在审查中期计划及其修订本之前收到各主要委员会的意见。

结论和建议

55. 委员会建议各特别政府间机构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大会各主要委员会在其工作方案中列入一个项目,内容为审查中期计划草案及其修订本的方案规划。委员会还建议第五委员会在审查中期计划草案及其修订本之前收到所有有关意见。

56. 委员会建议其第四十届会议收到已经审查过国秘书长关于中期计划的提案的各政府间机构的报告,不管这些机构的意见是否已经列入了秘书长提交给委员会的文件。

57. 委员会决定,未深入审查中期计划及其方案 8 非洲:发展新议程修订本的以下方案和次级方案的特别政府间机构应进行这一审查。

B. 2000-2001 两年期方案概算

第一部分. 前言和导言

58. 委员会在其 1999 年 6 月 14 日第 13 次和第 14 次会议上审议了秘书长关于 2000-2001 两年期方案概算的报告,这是 1998-2001 年中期计划的第二项方案概算。

59. 秘书长的代表介绍了方案概算(A/54/6(第一部分)(一))的前言和导言,并对委员会审议该文件期间提出的问题作了答复。

60. 秘书长提议的资源数额—按 1998-1999 年费率计算为 25.356 亿美元—比 1998-1999 年的数额增加了 570 万美元,即 2%,并增设 61 个员额。该数额比大会决定的预算概要的数额低 2.545 亿美元。秘书长的代表向委员会解释说,1997 年进行结构调整后,1998-1999 两年期内提高了生产率 and 效率,2000-2001 两年期概算即据此编制。他还解释说,下一个两年期内可以巩固这些进展,由于以往和目前对工作人员训练和技术的投资取得效果,可以更高的效率来执行各项任务。

61. 委员会获悉,拟议的资源数额表明将努力确保以高效能和高效率充分执行会员国确定的目标和任务。委员会还获悉,进一步削减任何资源都将严重妨碍联合国向会员国提供所期望的服务的能力。

62. 委员会获悉,方案概算依循了两份主要文件,即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修订的 1998-2001 年中期计划(A/53/6/Rev.1)和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通过的方案预算概要(见 1998 年 12 月 18 日第 53/206 号决议)。委员会还获悉,方案概算中的资源分配情况与大会第 53/201 号决议确定的优先领域相符。因此,秘书长的概算中增加了每个优先领域的经费。委员会获悉,可以拟议增加这些领域经费的原因是共同事务领域、包括管理事务部以及大会事务和会议事务部努力限制并削减行政费用。

63. 还拟议增加内部监督和基本建设支出领域的经费。概算中的其他重要方面包括工作人员训练经费增加 10.1%以及综合管理信息系统(综管信息系统)最后执行阶段共需经费 300 万美元。关于发展帐户,委员会获悉,在大会就该帐户的业务安排作出决定之前,拟议维持 1998—1999 年的水平。

64. 委员会根据其任务规定审议了方案概算。在这方面,它重点讨论了: (a) 中期计划各次级方案与方案概算的方案内容之间的联系是否充分; (b) 拟议列入预算的所有其他活动是否确由立法机关授权进行; (c) 关于将被认为是边际、无效或须予重新拟订的方案构成部分删除的提议; (d) 适当确定两年期的预期成绩的问题。

讨论情况

65. 人们对预算文件的格式和及时提交预算文件以及秘书长努力编制各项方案的预期成绩表示满意,但是,对于没有在所有方面都做到这一点,人们也表示遗憾。

66. 有人回顾,大会曾经强调应该更加着重关于质量分析的未来方案执行情况报告,以体现出在执行方案活动方面所取得的成绩。有人认为,为此目的,作为一个基础,所建议的方案说明应是适当的第一个步骤。不过,另有人认为,这项质量分析需要有针对在两年期内实现预期的成绩和充分执行任务方面所取得的进展的评价。有人发现在预期的成绩细节内容和如何衡量为实现成绩所取得的进展方面都存在着不平衡。有人认为,虽然通常都存在着困难,尽管对某些方案的评价可能不够精确,但是,仍然必须提供可进行大会所规定的质量分析的依据。因此,有人认为秘书处应该继续确保未来的方案预算目标和预期的成绩都能够尽量地精确、具体和可以衡量。有人指出这是首次将关于预期的成绩的建议列入预算。在这方面,有人认为,大会应该评价预期的成绩与各方案和次级方案内所订目标的一致性。此外,有人认为,鉴于在这些方

案下所进行的活动的性质,此项评价工作亦应研究拟订一切方案的预期成绩的可行性,它还应酌情包含这方面的建议。

67. 有人回顾大会并没有针对按成果编制预算的概念作出任何决定,在这方面,有人表示关注秘书处已采取了一些倡议,想要在方案概算中列入一些关于按成果编制预算的概念和建议。

68. 有人认为,应该赞扬秘书长努力处理将性别观念纳入主流的问题。还有人认为,为了实现该领域的目标,需要进一步采取执行行动。

69. 关于资源总额问题,有人对方案概算是否足以完成联合国的全部目标和任务表示关注。有人对削减会议事务的口译和笔译经费尤为关注。此外,有人指出,资源和优先领域之间并非都有明确的联系。另一方面,也有人指出,概算中实际上已经恰当地反映出各个优先领域。有人对资源总额低于预算概要的数额表示遗憾。有人对今后资源的减少可能产生的影响表示关注。还有人对各款之间所分配的经费削减数额以及若干款所受影响不成比例表示关注。有人特别对第 2 款,大会事务和会议事务;第 3 款,政治事务;和第 4 款,裁军表示关注。

70. 有人认为,预算概要是一种指示性规划数字,并不是秘书长编制方案概算的最高限额或最低限额。有人认为,应该注意到秘书长作出的保证,即方案概算可使秘书处能够以高效能和高效率的方式全面完成会员国规定的目标和任务,虽然也有人表示,秘书长以往曾作出过此种保证。此外,有人认为,方案概算是按照大会所订的优先领域编制的。但是,也有人表示方案间的资源分配没有充分反映大会核定的优先事项。

71. 有人认为,编制方案预算时应尽力征得尽可能多会员国的赞同,这必须成为一种积极的进程,以便灵活地对国际社会的变化作出反应。有人强调,必须审查联合国的活动,以便妥善确定其优先次序,将更多资源拨给最必要的活动,从而努力实现最高的效率。在这方面,有人指出,如果最大限度地例行节约,并匀支所需增加的预算经费,就可以进一步削减方案概算,而不妨碍联合国必须在世界上发挥的作用。

72. 有人强调,各会员国应提供足够资源,以便充分执行已获授权的所有方案和活动。

73. 有人对为综管信息系统拟拨的经费是否是最后执行阶段的经费表示关注。

74. 有人对在改革中净增加 61 个员额的依据提出疑问。有人对新员额的级别、以及设立这些员额后员额配置表内中高级职位偏多表示关注。还有人指出缺率的数量和变动情况提出问题。有人认为这些问题必须充分得到解决。

75. 有人感到关注的是方案概算大大低于大会第 53/206 号决议核定的预算概要数额。关于这一点,有人记得通过决议时所面临的困难以及所涉的政治敏感性。有人表示,根据预算概要削减预算总额水平是没有道理的。

76. 有人指出,会员国向联合国提供资源的数额商定后,依照《宪章》第十七章规定,会员国就有义务无条件地及时提供全额资金,以便联合国充分执行交付给它的任务。

77. 有人指出,大会尚未完成对秘书长关于发展帐户作业方式的报告的审议工作,因此,秘书长无法在目前的方案概算中列入在发展帐户之下将执行各项活动的方案细节。有人指出,秘书长至少应该提供有关预算各款的行动的初步资料,说明如何查明成效以及提高生产率和方案执行质量的行动。秘书长毕竟在预算概要中指出,应该可以节省 4 000 万美元经费。还有人重申,采取提高效率的措施不应该意味削减数额或给方案管理人员规定最高限额。

78. 有人对概算列入监督机构提出的、未经大会核定的一些建议表示关注。在这方面,有人认为概算只应列入经大会核定的那些建议。

结论和建议

79. 委员会对于方案概算格式得到改进并及时用所有正式语文提交,表示赞赏。

80. 委员会注意到秘书长努力遵照经修订的《方案规划、预算内方案部分、执行情况监测和评价方法条例和细则》的新规定。

81.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方案概算中不是所有款次都是按照《方案规划、预算内方案部分、执行情况监测和评价方法条例和细则》以及大会通过的各项有关决议,以标准格式编制的。委员会建议今后按照这些条例和细则,以相同的标准格式提出方案概算各个款次。

82. 关于资源总数额,委员会注意到这一数额低于概算纲要所列数额。

83. 委员会注意到有更多地使用预算外经费来进行应由经常预算供资活动的趋向。

84. 委员会强调所有会员国应及时全额缴付其分摊的会费,不施加任何条件,以避免联合国面临财政困难。

85. 委员会对工作人员的构成情况表示关注,因为中层和较高层的员额有所增加,而初级员额数目则日益减少。此外,委员会注意到空缺率的实际波动情况,并强调需要具体处理这个问题。

86. 关于前言和导言第 43 段,委员会强调,有效的措施不应影响到所有已获授权的方案和活动的充分执行。此外,这种措施应遵照大会各项决议及联合国的条例和规则。

87. 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 2000-2001 两年期方案概算的前言和导言,但要作出以下修改:

(a) 在第 64 段第一句,将“充分提供服务”改为“提供最佳服务”;

(b) 在第 187 段第二句,删去“评价联合国各项活动的用处、效率和效力,并”。

第 1 款. 通盘决策、领导和协调

88.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 1999 年 6 月 22 日在其第 26 次会议上审议了 2000-2001 两年期方案概算第 1 款,通盘决策、领导和协调(A/54/6 (Sect.1))。财务主任介绍了第 1 款。

讨论情况

89. 有人重申有必要加强大会主席办公室。有人指出,根据 1997 年 12 月 22 日大会第 52/220 号决议,向大会主席办公室提供的资源目前是按支出用途编列的。有人指出,根据 1998 年 12 月 18 日大会第 53/14 号决议,大会主席应该有充分权力运用预算为主席办公室所编列的经费,包括招待费、旅费和为履行主席的正式职责所需的任何其他经费。有人表示,招待费将便利主席履行其职责。有人对把关于大会主席办公室的说明从第 2 款,大会事务和会议事务转到第 1 款,并把它编入大会工作方案,表示满意。

90. 有人也赞成在内罗毕设立办事处主任办公室,并按照大会第 52/220 号决议,使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的财政安排与类似的联合国行政单位取得一致。关于内罗毕新的办事处主任办公室,有人认为这个办公室的职责应该与日内瓦和维也纳的主任办公室的职责同等。

91. 有人对这一款的一些说明显然发生重复和重叠表示关切,例如新闻部的职责和对外关系办公室的职责以及关于改革进程的活动。有人指出,对任务的说明显然过于笼统。有人表示,一些活动与立法机关所授权的任务的关系值得进一步加以说明,特别是日内瓦办事处主任办公室关于建立支助良好治理和可持续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专门知识存放库网络的活动。有人指出,对日内瓦办事处主任办公室的说明反映作风上有所改变。因此,有人强调,在制订该办公室的活动时,应该特别注意交托给办事处主任的任务。有人建议删除第 61.66 段中的最后一句话,即“为此目的,日内瓦办事处正在探讨建立这种网络的问题,以期逐渐包括在欧洲其他地区的有关机构,创立专门知识存放库,资助善政以及可持续经济和社会发展”。

92. 关于秘书长的活动,有人表示,对促使尊重人权的各种努力的关键作用应给予具体的重要地位。有人也表示秘书长对一些活动已起了关键的作用,而且对这些活动应该给予同等的重要地位。

93. 有人表示,必须进一步说明两年期的预期成绩。有人也表示,方案管理人员必须充分实施《方案规划、预算内方案部分、执行情况监测和评价方法条例和细则》,以期进行自我评价和查明效能差、效率低和不相干的活动。

结论和建议

94. 委员会建议大会批准关于第 1 款,通盘决策、领导和协调的方案说明,但须作出下列的修改:

(a) 第 1.50 段,在“本办公厅还包括……所需的资源”这一句话后增加一句,即“副秘书长的职能和职责依照第 52/12 B 号决议第 1 段”。

(a)(之二) 在第 1.50 段倒数第二句话中,用“秘书长办公厅”取代“这个组织单位”,并将该句移至该段第一句和“本办公厅还包括……所需的资源”这一句话之间。

(a)(之三) 第 1.65 段,第一句,在“非政府组织联络;”等字和“履行礼宾职能”等字之间增加“托付给裁军谈判会议总干事的责任;”等字;

(b) 在第 1.75 段最后一句话中,在“职能”前增加“核心”一词,并在第 1.75(b) 分段中,在“非政府组织”前增加“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等字。

第2款. 大会事务和会议事务

95.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在其 1999 年 6 月 22 日第 26 和 27 次会议上审议了 2000—2001 两年期方案概算第 2 款:大会事务和会议事务(A/54/6(Sect.2))。

96. 秘书长代表介绍了该预算款次,他还回答了在委员会审议该预算款次时提出的问题。

讨论情况

97. 人们对 1997 年底大会事务和会议事务部改组后取得的成就表示满意。有人进一步认为,该部的改组使得会议服务、设施和资源的使用更加符合成本效益。

98. 有人强调大会事务和会议事务项下的活动的重要性。有人指出,工作量虽有增加,但是人力资源水平保持稳定。也有人指出,虽然工作量统计数字显示工作量增加了,但是资源总额却大幅度减少。有人关切地认为,这些因素将会对所提供的会议服务的及时性和质量产生消极影响,并指出这些服务现在就需要改善。有人认为应对工作量进行评价,以便使资源数额合理化。

99. 大家欢迎该部在工作中引进新技术,但条件是不应损害服务质量。有人指出远距离笔译和口译应适当加以评价和试验,以确保在服务质量和提供方面保持高标准。有人认为远距离笔译应首先获得大会核可,然后才可加以使用,而且应该只用于特别会议。有人认为应在概览的说明中更加强调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日益增加的活动,而且次级方案 3 的产出清单中未列出经社理事会网址的维持工作。

100. 有人指出,各工作地点的会议服务没有获得平等对待。有人认为,内罗毕的会议服务应以对待纽约、日内瓦和维也纳的会议服务的方式加以对待,而且应包括在该预算款次之内。有人对自译自审的程度表示关切。有人认为,增加使用临时助理人员和临时订约承办服务来提供笔译会增加对审校的需要,而且很难以目前的长期工作人员来满足这项需要。也有人认为,笔译服务较多地依赖外包,就需要调整工作人员的职等结构,以便在高级职等上提供更多审校工作。也有人指出,维也纳的口译服务没有配足长期工作人员,结果只好更多地依赖费用更高的临时助理人员。有人关切地认为,笔译和口译的质量应予提高。有人对维也纳的西班牙文文件的笔译质量表示严重关切。

101. 关于成本核算制度,有人说这方面如果有内部专门知识就无须在这项目上使用外部咨询服务,而可为联合国节省一笔经费。关于文件的管制和限制,有人问是否可减少文件数量。

102. 有人指出,一些任务仍须体现为工作方案中的活动。又有人说,预算专册中的活动说明未能清楚反映应予实现或达成的目标为何。

103. 有人指出,预算款次中未列出预期成果。有人进而指出,是可以列入这些成果的。还有人指出,由于该预算款次下开展的工作的性质和复杂性,很难确定预期成果。

104. 有人表示这一预算款次内应列入预期的成果。有人认为,方案管理人员须更充分地实施《方案规划、预算内方案部分、执行情况监测和评价方法、条例和细则》,以期进行自我评价和查明效能差、效率低或没有关联性的活动。

结论和建议

105. 委员会赞同第 2 段,大会事务和会议事务的方案说明,决定建议大会通过,但作以下修改:

(a) 第 2.35 段之后添加新的第 2.35 之二如下,其余各段相应重新编号:

“2.35 之二. 事务司还就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项决议和决定执行职责的分派进行协商和协调并进行后续工作,以确保有关机构及时行动。

(b) 第 2.36(c)(-)段末尾应添加“就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项决议和决定执行职责的分派进行协商和协调”等字;

(c) 在第 2.45 段之后应添加新的第 2.45 之二段,并将其余各段相应重新编号:

“2.45 之二. 另一项目标是与各有关机构协调,确保遵守大会第 52/214 B 号和第 53/208 B 号决议关于报告格式的规定”。

(d) 第 2.46(c)(-)段“指示和准则;”之后应添加“遵守关于报告格式的第 53/208 B 号决议;”等字。

第 3 款. 政治事务

106.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 1999 年 6 月 22 日在其第 27 次和第 28 次会议上审议了 2000-2001 两年期方案概算第 3 款政治事务。

107. 秘书长的代表介绍了该预算款次,并在委员会审议该预算款次期间回答了提出的问题。

讨论情况

108. 支持联合国秘书处政治事务部进行的活动。重申该方案各项工作即预防、控制和解决冲突包括冲突后建设和平的职责的重要性。大家同意,预防性外交和调解是最符合成本效益的途径。联合国可通过这些办法对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作出贡献。有人表示,因而应该集中力量依照《联合国宪章》第六章进行预防性外交,以避免冲突升级到需要采取维持和平行动的程度。对根据会员国的具体要求进行活动的选举援助司运用广泛的健全管理概念建立并加强选举机构和进程的工作表示支持。

109. 有人表示关切,认为该方案的全盘目标之一,即依照 1998-2001 年期间中期计划 1 第 1.1 段所述的依照联合国所有有关决议促进全面、公正和持久地解决巴勒斯坦问题的目标并未反映在该预算款次的概览。强调准确反映中期计划的重要性。

110. 对 2000-2001 两年期方案概算内列入提供给特别政治特派团的经费表示满意。有人指出,以前列入维持和平行动预算款次的这种特派团的资源现在列于第 3 款,并且符合中期计划方案 1 政治事务的规定,这些活动属于政治事务部的责任。

111. 有人满意地表示列入了预期成绩。有人指出,需要进一步考虑衡量一些预期成绩的办法。有人还表示,本款中有些活动可能无法衡量,因此,不可能确定预期的成绩。有人表示,各项成绩应该具体明确,以便能在两年期末进行客观评价。在这方面,有人表示,方案规划、预算内方案部分、执行情况监测和评价方法条例和细则应根

据规定实施,即对各项活动应有系统地加以评价,以便确定与其目标的相关性、效率、效能和产生的影响。欢迎将性别观点纳入政治事务部的数据收集、研究和分析活动的努力。

112. 有人对利用预算外资源提供一些应该从经常预算提供经费的活动表示关切。

113. 有人对政治事务部与一些人权组织之间的关系表示关切。

结论和建议

114. 委员会建议大会核准 2000-2001 两年期方案概算第 3 款政治事务的方案说明,但得作出下列修改:

(a) 在第 3.6 段第一句之后插入下句:“一个适例是依照联合国所有有关决议促进全面、公正和持久地解决巴勒斯坦问题”;

(b) 在第 3.37(c)(一)分段中,将参与……的活动改为维持……交换资料的接触。

第 4 款. 裁军

115. 1999 年 6 月 22 日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第 28 次会议审议了 2000-2001 两年期方案概算第 4 款,“裁军”。

116. 秘书长的代表介绍了这一预算款次,并回答了委员会审议文件期间提出的问题。

讨论情况

117. 有人表示支持新近再次成立的裁军事务部,支持其进行改组,以便更有效地履行其任务。有人注意到工作方案的大方向。不过,有人认为有关裁军的这一款的说明部分没有准确地反映大会 1997 年 12 月 22 日第 52/220 号决议通过的 1998-1999 两年期方案预算的说明。此外,有些地方的说明没有完全遵守大会 1998 年 12 月 18 日第 53/207 号决议核可的 1998-2001 年中期计划所载的任务。还有人表示充分支持概算关于裁军一款的说明部分。有人表示拟议略微增加资源与该部的重要工作不相符合。

118. 有人认为概览、工作方案和预期成绩等款没有完全遵守大会第 53/207 号决议核可的中期计划所载的任务,认为秘书处应遵守核可的任务,以利政府间机构和专家机构进行工作。

119. 有人认为第 4.3 段提到交流信息也是不符合中期计划的条款的。该部的任务是提供有关联合国在裁军方面的活动的信息,而不是交流信息。

120. 有人指出,第 4.13 段的重点是给该部新的职能,让其创造新的法律及政治准则,并在裁军领域担负主要作用。在这方面,有关政府间机构具有特权,但是遵守裁军条约则是会员国的主权和特权,秘书处在这方面不能置喙。但是,有人支持秘书处发挥作用促进遵守裁军条约。

121. 有人要求澄清第 4.17(c)(二)段建议的活动的授权。

122. 有人认为工作方案有一点不平衡:与诸如生物武器和细菌武器有关的活动被过分强调,而核武器领域的工作则没有得到它应得的重视。有人赞赏对常规武器领域的工作的重视。

123. 有人表示支持振兴非洲、亚洲和拉丁美洲的区域中心,并表示赞赏该部为区域问题寻求区域的解决办法所作的努力。不过,发言者强调应当加强努力,以确保这些中心有较高的成本效益,并寻求足够的预算外资源来作其经费。

124. 据指出,第 4.17(d)(c)段扭曲了中期计划的授权,因为中期计划并不授权任何区域中心去鼓吹更广泛的国家加入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

125. 有人指出,最近的一些事态发展对裁军问题可能会有不利的影响。这些事态发展包括与发展飞弹防御系统和常规武器有关的问题、军事联盟的加强,以及外层空间的军事化。有人表示,关于裁军的工作也应该正视这些问题。

126. 有人表示,裁军事务部关于非法使用小型武器方面的作用的任务必须加以澄清。裁军事务部如何确定什么是合法的和什么是非法的?

127. 有人指出,整个文件看来是着眼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这种武器包括化学武器、生物武器和核武器。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全面处理《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处理生物武器问题,目前正在日内瓦就加强禁止生物武器公约进行谈判。核裁军领域并没有取得什么进展。在这一背景之下,裁军事务部在大规模毁灭性武器领域的作用是令人怀疑的。

128. 有人表示裁军事务部所设立的部门并不符合大会第 52/220 号决议第三节第 28 段的决定,有人强调必须充分遵守大会的决议和决定。

129. 有人对列入关于两年期预期成果这一段,表示欢迎,但有人表示,这一段有必要进一步修改。特别是,有人质疑,按已拟订和提议的一些预期成果,是否可以有效地加以衡量。

130. 有人强调日内瓦裁军谈判会议及其附属机构作为国际社会在裁军领域单一多边谈判论坛的作用。在这方面,有人表示,裁军事务部的作用不应该变成重复裁军谈判会议的活动。

131. 有人提议对第 4 款的方案说明进行下列修改:

(a) 应该提及与裁军审议委员会有关的活动;

(b) 第 4.2 段第 3 行“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之后,应加上“存在和”等字;

(c) 第 4.2 段第 3 句应该改为:

“冷战结束后,核武器大量储存、弹道飞弹防御的提议和外层空间武器化、裁军领域缺乏进展、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扩散和先进及尖端常规武器的发展和使用所造成的威胁日增,联合国根据要求承担了多项新的挑战 and 任务。”

(d) 第 4.2 段最后一句应该删掉;

- (e) 第 4.3 段第二句应该改为:

“它将处理国际局势在裁军领域的不利发展的问题,特别是军事联盟的扩大和加强及外层空间武器化的前景。它也将处理飞弹防御系统的发展和常规裁军等问题,包括尖端常规武器、小型武器、轻型武器和地雷,以及实际裁军措施的问题”;

- (f) 第 4.3 段第一行在“促进”之前,应该插入“建立和”等字;

- (g) 第 4.3 段第二句末尾“以及”之后,应该插入“后冲突局势的”等字;

- (h) 第 4.3 段应该重新措词如下:

“在下一个两年期,裁军事务部将继续以核裁军作为重点。它将处理外层空间武器化、飞弹防御系统的发展、常规裁军,包括、小型武器、轻型武器、地雷、尖端常规武器,以及后冲突局势的实际裁军措施等问题。它将扩大其联系活动,包括推广其数据库,以确保向会员国、各国议员、研究和学术机构,以及专门的非政府组织提供关于联合国在裁军领域活动的公正的实际的资料”;

- (i) 第 4.4 段,应该删掉“安全理事会”等字;

- (j) 第 4.5 段第一句“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之后,应该加上“特别是核武器”等字;

- (k) 第 4.5 段,第 2 行,在“大会在”之后,把“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常规军备”改为:“裁军和军备限制,特别是核裁军”;

- (l) 第 4.11 段,第一句(结尾为(1996))之后的所有文字都改为:

“1998 年,会议决定成立一个特设委员会进行谈判,以便就有效的国际安排达成协议,向无核武器国家保证不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并成立一个特设委员会进行谈判,按照特别协调员报告和其中所载的任务规定,达成一项非歧视性、多边、在国际上能够有效核查的条约,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或其它核爆炸装置的裂变物质。会议还建议在 1999 年初重新成立这两个特设委员会。会议目前正在全面审查其议程,使其符合新的国际政治和安全环境。会议还在探讨如何处理核裁军问题。会议预计讨论禁止转让杀伤地雷,以补充《某些常规武器公约》。还预计会继续努力促进军备的透明度和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

- (m) 第 4.11 段应做以下修改:

- (一) 第二句话应为:

“裁军谈判会议在 1998 年决定设立两个特设委员会,以便开始谈判一项关于停止提供裂变材料的条约和谈判确保不对非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

- (二) 该段的第 3 和第 4 句话应为:

“会议目前正在全面审查其工作日程,以配合新的国际政治和安全环境,因此会议正在研究解决核武器问题的方式方法”;

- (三) 该段第 5 句话中,“杀伤人员地雷”等字样前的“转让”一词应予以删除,“协定”一词后的“,以补充最近缔结的《渥太华公约》”等字样应予以删除。

- (n) 第 4.13 段应重新起草如下:

“将力求在 2000-2001 两年期期间实现以下目标:在日内瓦为负责审议和/或谈判裁军问题的多边机构提供组织支助和实质性秘书处支助,并在总部为这类机构提供实质性秘书处支助;在更多的会员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中促进军备限制和裁军领域中的专业知识,更好地了解会员国在国际安全和裁军领域中的具体关注;协助会员国和缔约国有效执行多边裁军协定;监测和分析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所有方面的发展和趋势,包括与武器进入外层空间和弹道导弹防卫有关的问题,并建立一个所有会员国都可以使用的数据库,以协助秘书长和会员国确定要在哪些领域制订解决办法和方法;协助会员国制订和实施实际可行的裁军项目,发挥联合国在遏制小型武器泛滥和非法贩运武器方面的中心作用;监测事态发展和趋势,以期加强裁军事务部、包括秘书长裁军事事项咨询委员会的咨询能力,加强对外联络方案和促进联合国与学术及研究机构之间的意见交流;协助《渥太华地雷公约》缔约国按第 7 条(透明性措施)提交报告和执行第 8 条(协助遵行和澄清遵行问题);协调区域和分区域一级的裁军活动和倡议;以及就裁军事事项为会员国提供公正确凿的资料。”

- (o) 在第 4.13 段,第 6 行末尾的“通过”二字后,插入“便利”二字;将第 8 行“提高”二字改为“促进”二字;

- (p) 第 4.13 段:

(一) 第四项目标(第 4 行)中的“有效”二字前插入“充分”二字;在接着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等字后插入“特别是核裁军”六字;

(二) 第五项目标(第 6 行)“领域”二字后加添“为现有多边裁军和不扩散条约缔约国间的和平用途,促进和便利交流信息、设备和技术”各字;

(三) 第六项目标(第 6 行),末尾的“通过”二字后加添“扩大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小型武器登记册”各字,第 8 行内“常规军备领域”六字改为“军备”二字;

- (q) 第 4.15 段,将第 2 行末尾的“主要使用小型武器”各字删除;

- (r) 在第 4.16 段,第 4 行:

“...事态发展”这句后插入“以及反导弹系统”七字;第 4 行末尾的“提高”二字改为“便利参与”四字,并将第 5 行的“参与程度”四字删除;

- (s) 在第 4.16 段,第 7 行开头处的“非法使用”四字后插入“先进和精密常规武器,”九字;

(t) 第 4.16 段:

(一) 第 2 行“审查会议”四字后加添“以促进全面和有效执行所有现有的多边裁军条约,并促成普遍化”各字;

(二) 在第 3 行,中间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八字后插入“特别是核武器”六字;

(三) 第 4 行,“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八字后插入“,尤其是核武器”六字;

(四) 第 6 行,把开头处的“常规”二字删除;

(五) 第 6 行末尾的“宣传行动”四字改为“宣传国际裁军和军备管制行动,包括...”各字;

(u) 在第 4.16 段,第 3 行“谈判”二字后插入“、讨论”二字;在第 3 行内“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八字后插入“尤其是核裁军”六字;在第 4 行开头处加添“提供援助,”四字;将第 4 行内“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八字改为“裁军和发展精密和先进常规武器”十四字。

(v) 第 4.19 段应予删除;

(w) 应插入以下新的一段:

“委员会注意到日内瓦裁军谈判会议作为国际社会在裁军领域内唯一的多边谈判论坛的作用”;

(x) 委员会建议,关于第 4 款的方案说明应按照 1998-2001 年中期计划加以修订;

(y) 委员会强调了日内瓦裁军谈判会议及其附属机构作为国际社会在裁军领域内唯一的多边谈判论坛的作用;

(z) 委员会承认,秘书处的作用应限于向联合国内的谈判机构提供服务;

(aa) 委员会强调,裁军事务部的作用不应导致重复日内瓦裁军谈判会议的活动。

结论和建议

132. 委员会建议大会细心审查关于第 4 款的方案说明。

第 5 款. 维持和平行动及特别特派团

133. 1999 年 6 月 23 日,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在第 29 次会议上审议了 2000-2001 两年期方案概算第 5 款维持和平行动及特别特派团。

134. 主管维持和平行动事务副秘书长的代表介绍了该款预算,并且在委员会审该款时,答复询问。

讨论情况

135. 委员会对维持和平行动部的活动表示支持。委员会同意维持和平行动变得更加复杂,所执行的任务多种多样。有人表示,维和部有效地执行工作方案,维持和平特派

团是维持和平与安全方面的一个重要机制。不过,有人强调在派出维持和平特派团以前,应作出一切努力使当事各方依《联合国宪章》通过谈判、查询、调解、和解、仲裁、司法解决、诉诸区域机构或安排,或者其他和平手段早日和平解决争端。虽然有人强调必须加强区域安排,欢迎与区域组织进行合作,有人指出维和部在从事这些活动时,必须严格遵守有关条例和任务规定。有人表示在维持和平行动中,应考虑到各个不同联合国机构之间的明确分工,以便避免工作重复和重迭。

136. 关于方案说明的提出受到欢迎,因为它采取的格式旨在满足会员国的任务规定。委员会注意到所载的各项活动以 1998-2001 年期间中期计划为其指引,不过,有人指出其用语可进一步改进,并且与中期计划的案文取得一致。委员会对 1999 年 9 月 15 日关于逐渐停用免费提供人员的第 51/243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表示满意。有人表示在逐渐停用免费提供人员后,在宪兵和民警厅的合并中应确保维和部继续拥有军事专门知识。

137. 委员会赞成维和部改组以及就维和部任务进行分配,以便更有效地回应其任务规定。委员会对扫雷行动处总结经验股的活动和训练很重视。委员会注意到总结经验股与政策规划股合并、以及扫雷行动处与外地行政和后勤司合并。

138. 有人表示应尽早执行关于清理结束资产、处理特遣队自备装备的偿还款项要求、拟订扫雷的安全事项以及其他安全标准的活动。有人强调在拟订安全标准和指导方针时,必须同其他组织和机构进行协调。

139. 有人强调必须改进会员国与大众媒介在这一领域的接触。

140. 有人表示维和部应依关于方案规划预算的方案方面、执行情况的监测以及评价方法的条例和规则所要求的,继续评估其工作方案,改进那些没有效益和(或)无实际作用的部分。

141. 有人指出次级方案 2.3 下关于产出的说明过于详尽,以致在审查次级方案下列举活动时出现困难,有人还表示今后在列举产出时应先合并。

142. 有人注意到,虽然方案下的某些活动是长期性的,这些活动仍然由维持和平支助帐户临时供资。

143. 有人对将预期成就和迄今所取得进展列入表示满意,此外,有人表示它们仍然过于广泛,不够具体,因此,在今后方案预算建议的范围内,应进一步改进关于预期成就的格式,以期便利在两年期结束时进行衡量。此外,有人表示,在某些情形下,对于某些维持和平活动,预期成就的格式并不可行。

144. 委员会支持由经常预算供资的两个维持和平特派团,即联合国停战监督组织和联合国驻印度和巴基斯坦军事观察团。

结论和建议

145. 委员会建议大会核准经下列修改后的第 5 款方案说明:

(a) 在第 5.5 段最后一句,“其他任务”改为“斡旋、预防性外交、建立和平和人道主义任务”;

(b) 在第 5.6 段开始时,加添下列案文:

“将竭力谋使当事各方依《联合国宪章》通过谈判、查询、调解、和解、仲裁、司法解决,诉诸区域机构或安排,或者其他和平手段早日解决争端,但维持和平将是可供联合国用以解决冲突及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手段之一。”

第 6 款.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

146.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 1999 年 6 月 22 日第 28 次会议审议了 2000-2001 两年期方案概算第 6 款“和平利用外层空间”(A/54/6(Sect.6))。

147. 秘书长的代表介绍了该预算款次并回答了委员会审议该预算款次期间提出的问题。

讨论情况

148. 委员会支持外层空间事务处开展的活动。委员会指出,空间技术方面的活动是发展中国家在遥感、电信和气象领域的重要手段。委员会还赞赏地指出,外层空间事务处切实有效地执行了该款的活动方案。

149. 委员会认为,应该修改对预期成绩的描述,以确保可以衡量所取得的成绩。

结论和建议

150. 委员会建议大会批准 2000-2001 两年期方案概算第 6 款“和平利用外层空间”的方案说明,但须在第 6.4 段倒数第二句末尾和第 6.5 段第一句“可持续发展”等字之后加上“和持续的经济增长”等字。

151. 鉴于工作人员人数有限,委员会赞赏外层空间事务处在筹备第三次联合国探索与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第三次外空会议)方面的活动。

第 8 款. 法律事务

152. 委员会在其 1999 年 6 月 24 日第 33 和 34 次会议上审议了 2000-2001 两年期方案概算第 8 款(法律事务)。²

153. 委员会审议该款次时,秘书长的代表介绍了该款次并回答了提出的问题。

讨论情形

154. 成员们对此方案表示支持,并且对编写法律事务方案预算专册的概览时使用的方式表示赞赏。概览为各次级方案和所需经费提供了简明易懂的摘要。

155. 有人强调,根据大会 1997 年 12 月 15 日第 52/152 号决议第 7 段,应当更加注意国际法的研究、讲授、传播和扩大认识,并且应为此提供充分的资源。在这方面,有人指出,虽然利用电子媒介来传播国际法的材料是值得称道的,可是必须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需要,而它们可能不那么容易取得这种媒介。有人认为,应当把重点放在继续出版印本,并且应广为传送。受到强调的是,应致力于不仅仅是出版法律事务厅文献的英文本,并且应以联合国的其他语种出版。

156. 还有人强调次级方案 3 和 4 之下的奖学金方案,认为应予加强。

157. 对于法律事务厅减少联合国《条约汇编》的出版积压以及加速编制和出版《联合国各机关惯例汇编补编》,有人提出表扬。

158. 有人指出,法律事务厅向联合国其他部门可能涉及法律问题的工作提供法律服务,并指出在这方面法律事务厅具有维护联合国的法律操守的责任。

159. 有人认为应加上几段话,以表扬预期达到的成就。但是有人指出,有时很难区分什么是成就,什么是活动和目标。有人认为,预期的成就应当采取一种方式,以便以后能够评估所取得的成果。还有人指出,法律事务厅从事的有些活动是无法提出预期的成果的。

160. 有人注意到,2000-2001 两年期方案预算中把第 7 款(国际法院)从委员会的工作议程中剔除。有人认为,国际法院在其报告(A/53/326)³ 第 38 至 43 段中详细列出其所需经费,这是根据大会 1997 年 12 月 15 日第 52/161 号决议提出的,而这应当放在方案预算的第 7 款内。有人提到委员会第三十一届会议报告 3 的第 127 段,并回顾,从那时起,国际法院的方案概算就不在委员会的审议范围内。有人认为,唯有委员会自己才能决定哪些项目应放在其议程内。在这方面,有人指出,委员会在其 1999 年 3 月的届会中已经核可将第 7 款放进其议程。

结论和建议

161. 委员会建议大会核可 2000-2001 两年期方案概算第 8 款(法律事务)的方案说明。

第 9 款. 经济和社会事务

162.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 1999 年 6 月 21 日第 23 次和第 24 次会议审议了 2000—2001 两年期方案概算第 9 款“经济和社会事务”(A/54/6 (Sect. 9))。

163. 秘书长的代表介绍了该预算款次并回答了委员会审议该款次时提出的问题。

讨论情况

164. 人们表示支持该方案。该方案的总体重点是加强联合国在促进国际发展合作方面的作用。人们确认联合国在促进发展中国家的发展和在经济社会领域支助政府间进程的重要作用。

165. 有人认为,经济和社会事务部的工作是应会员国请求并根据其促进经济持续增长和可持续发展的国家政策来帮助会员国。

166. 有人认为,减缓贫穷、将性别观念纳入主流和提高妇女地位应视为优先活动。还有人认为,应该特别重视非洲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南南合作和发展筹资的特殊需要。

167. 有人认为,有关预期成绩的说明需要进一步修改,以确定是否取得了这些成绩。还有人认为,方案管理人员必须更充分地执行《方案规划、预算内方案部分、执行情况监测和评价方法条例和细则》。该文件要求进行自我评价并查明那些效率低、效果差或无关要旨的活动。有人还认为,拟定预期成绩对于涉及经济和社会事务的某些活动是不可行的。

168. 有人很关切预算外资源减少以及这种情况可能对开展活动造成不利影响。有人强调，2000—2001 两年期执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信托基金预算外资源估计数应该高于 1998—1999 两年期。有人认为应该尽一切努力开展次级方案 2 性别问题和提高妇女地位下的所有活动。还有人认为，经济和社会事务部应执行其工作方案中的所有活动。

169. 有人认为，次级方案 2 下的活动应致使联合国秘书处内妇女地位的改善，具体作法是通过其他职等人员晋升专业人员的竞争性考试“一般事务人员晋升专业人员考试”，确保一般事务人员职类的妇女不论国籍如何都可以得到提升。还有人认为，该款第 9.66 段应该反映出至迟于 2000 年实现男女各占 50% 的目标。委员会建议，性别问题应纳入联合国系统所有方案。由于该议题范围广，次级方案 2 应变成方案。

170. 有人关切地认为，新的经济和社会事务部应得益于预算外资源，而不是在秘书处开展改革进行精简之后面临这种资源减少。

171. 有人认为，行政领导和管理下有关机构间事务的说明需要进一步充实。

172. 有人认为，经济和社会事务部同联合国各基金和方案在开展南南合作活动方面需要更多地合作。

173. 有人指出，一些情况下，在没有适当授权的情况下建议开展活动，而在另一些情况下，拟议活动似乎没有顾及问题的所有方面。

174. 有人认为，必须保持第 9 款各次级方案之间的紧密相互联系，以使政府间进程能够统筹处理经济和社会领域的问题，特别是交叉问题。

175. 委员会认为应该执行 1996—2005 年世界太阳能方案的活动应该列入本款的工作方案。

176. 在注意到说明把重点放在用电子方式分发出版物上的同时，有人强调指出经社部应继续利用传统分发方式，以便利于那些无法利用电子方式的人。

177. 有人指出，按照大会 1997 年 12 月 18 日第 52/198 号决议，联合国经常预算自 1998 年 12 月 31 日起停止为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临时秘书处的活动提供经费；自 1999 年 1 月 1 日起，常设秘书处活动的经费全部通过公约缔约方的分摊缴款和其他预算外资源筹供。

178. 有人认为，在 2000 年这一世纪年的大会筹备工作中，联合国应与各主要宗教机构建立合作伙伴关系，以加强合作，寻找解决世界上一些重大经济和社会问题的办法。有人认为，非政府组织和其他机构有自己的 2000 世纪年大会筹备进程。

179. 有人认为，列入次级方案 8 公共行政、财政和发展的涉及强加给发展中国家的经济胁迫措施的活动应编入次级方案 7 全球发展趋势、问题和政策。

180. 有人认为，鉴于秘书处非政府组织科的工作量和责任大大增加，该科应拥有一切必要资源，从而能够有效地完成其任务，特别是为非政府组织委员会提供支助。

结论和建议

181. 委员会建议大会核准 2000-2001 两年期方案概算第 9 款 经济和社会事务的方案说明，但须作以下修改：

(a) 在第 9.4 段倒数第二句话中“最不发达国家”后增加“内陆国家”一词，第 9 款说明全文中提及“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地方都要做这一修改；

(b) 删除第 9.5 段第二行“特别是其第二委员会以及”后的“酌情”一词；

(c) 第 9.98 段，第四行，在“第十九届特别会议通过的《进一步执行 21 世纪议程方案》(第 S-19/2 号决议)”后，增加以下案文“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通过的赞同《1996—2005 年世界太阳能方案》、认为它是对通盘可持续发展议程作出贡献的决议（第 53/7 号决议）”。

(d) 增加以下第 9.103 之二段：

“9.103 之二 遵照大会 1998 年 10 月 16 日第 53/7 号决议，秘书长将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协商，并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规划署）和其他有关组织合作，采取具体行动，确保《1996-2005 年世界太阳能方案》充分列入联合国系统的工作并纳入其主流，以期实现可持续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的目标。”

(e) 在第 9.105(a)(四)、9.105(b)(三)、9.105(d)(一)和 9.107 段中，在“水资源综合管理”后增加“与开发”等字，第 9 款说明全文中提及“水资源综合管理”的地方都要做这一修改。

182. 委员会注意到非政府组织科的工作量和责任在增加，这使它不能迅速有效和高效率地开展其活动，委员会欢迎关于在方案概算中拨出足够资源来加强这一活动的建议。

第 10 款. 非洲：发展新议程

183.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 1999 年 6 月 21 日第 25 次会议审议了 2000-2001 两年期方案概算第 10 款“非洲：发展新议程”(A/54/6(Sect.10))。

184. 秘书长的代表介绍了该预算款次并回答了委员会审议该预算款次期间提出的问题。

讨论情况

185. 有人重申大会给予非洲发展的优先地位，另有人对该方案表示支持。有人建议，在方案预算文件内应该引述说明了非洲发展优先事项的《重新发起非洲经济和社会发展：开罗行动议程》。1 有人建议该款次的说明中也应该提到最近的几项授权，例如关于《1990 年代联合国非洲发展新议程》执行情况的大会 1998 年 12 月 7 日第 53/90 号决议和关于非洲境内冲突起因和促进持久和平与可持续发展的 1998 年 12 月 7 日第 53/92 号决议。

186. 有人认为，该方案应该更重视业务活动，应该包括改善非洲局势的具体行动。在这方面，有人指出，现有资源应该主要用于实地开展的活动。

187. 然而,有人强调,该方案的目标不是执行非洲发展的方案和业务活动,而是推动、协调和促进直接负责这种活动的其他方案和实体所开展的活动。有人回顾该方案将发挥倡导作用,以确保有关非洲发展的问题将继续列入联合国系统和国际社会的议程。

188. 有人觉得应该增加该方案的资源。有人认为各次级方案的资源应该更加平衡。还有人认为,该方案的增加值很小,因此,不能支持拟议的资源增加。

189. 有人表示担心三个次级方案的活动之间和这些次级方案同设在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的《联合国全系统特别倡议》秘书处为执行《1990 年代联合国非洲发展新议程》开展的次级方案之间可能发生重叠和重复。有人认为该方案的资源和活动过于分散,所以必须使该方案及其活动更突出重点。有人指出,经济和社会事务部、非洲经济委员会和新闻部内分别负责次级方案 1、2 和 3 的有关单位都作出了特殊努力,不仅协调这三个次级方案所提出的活动,而且还协调这些活动同其他有关单位开展的活动。因此,有人觉得已经避免了重复或重叠。

190. 有人关切地指出,该款次下预算外资源的减少将对活动方案造成不利影响。有人指出预期预算外资源提供经费的员额数目将会减少,必须增加经常预算资源,以确保执行该方案下已获授权的活动。

191. 有人认为应该更准确地叙述预期的成绩,以便能够衡量在多大程度上取得了这些成绩。有人认为,方案管理人员必须更充分地执行《方案规划、预算内方案部分、执行情况监测和评价方法条例和细则》。该文件规定应对效率低、效果差或无关宏旨的活动进行自我评价和鉴定。另有人认为,拟定预期的成绩对于处理经济和社会事务的某些活动是不可行的。

结论和建议

192. 委员会建议大会核可经下列修改后的 2000-2001 两年期方案概算第 10 款“非洲：发展新议程”的方案说明：

(a) 第 10.2 段第 3 句中加添“根据大会 1998 年 12 月 7 日第 53/90 号决议并在《重新发起非洲经济和社会发展：开罗行动议程》范围内”。

(b) 第 10.2 段末尾加添新的一句如下：“大会 1998 年 12 月 7 日第 53/92 号决议欢迎秘书长的建议并请他就这些建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提交进度报告”。

193. 委员会注意到各实体为执行本次级方案所作出的协调努力,并鼓励继续这样做。

第 11A 款. 贸易和发展

194.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在其 1999 年 6 月 16 日第 16 次会议上审议了 2000-2001 两年期方案概算第 11A 款(贸易和发展)(A/54/6(Sect. 11A))。

195. 委员会审议期间,秘书长的代表介绍了该预算款次并回答了提出的问题。

讨论情况

196. 有人强调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贸发会议)活动的重要性,指出它是联合国系统内综合处理贸易、金融、技术、投资和可持续发展问题的协调中心。因此,整个方案的重要性受到了强调。

197. 有人指出,方案的结构以及它的表达方式已经有所改进,而这个趋势应当继续。大家同意工作方案充分反映了 1998-2001 年期间的中期计划,并且考虑了中期计划和方案预算工作队的商讨结果。

198. 有人表示贸发会议为 1990 年代联合国非洲发展新议程的后续行动作出了重要贡献。特别是在争取更大的市场准入、提高出口增值、确定贸易政策选择以及非洲国家在世界贸易组织的规则下的权利和义务、吸引外国直接投资和管理外债方面,贸发会议向非洲国家提供了重要协助。方案预算应当以更清楚和更突出的方式反映那些活动,包括给予适当的资源水平。

199. 方案的重要性获得强调,尤其是次级方案 5,最不发达、内陆和岛屿发展中国家。

200.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第十届会议、第三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会议以及第四次联合国审查多边协议的管制限制性商业惯例的公平原则和规则的所有方面会议受到了重视。

201. 有人指出在发展中国家的能力建设的框架下与技术有关的活动的重要性。还提到有必要在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加强那些活动。

202. 有人认为,贸发会议的方案活动还应当注意到发展技能培训、中小型企业的人力资源开发以及处于不利地位群体的技能发展的问题。

203. 有人认为贸发会议应当更加注意目前经济转型国家在诸如私有化、金融和银行系统、中小企业、投资和其他方面所面对的困难。

204. 有人认为贸发会议在关于为发展筹措经费的高级别政府间审议方面可以发挥重大作用。有人强调,贸发会议秘书处应继续参与该项活动的筹备进程并提供支助,还应在这方面协助发展中国家。方案概算没有反映这一点,这应予修正,并且应当明白提到具体活动和它的执行方式。

205. 有人认为,方案概算第 11A.14 段应提到大会 1996 年 12 月 16 日第 51/167 号决议,其中大会赞同题为“促进增长和发展的伙伴关系”的米德兰特宣言。

206. 有人表示,贸发会议应支持发展中国家的能力建议,使其日后能够进行国际贸易谈判,特别是能够有效地参与世界贸易组织第三次部长级会议。

207. 关于财政资源,鉴于工作方案的庞大,有人对建议提供的资源感到关切。认为 5 个次级方案获得的资源分配应该更为均衡。在这点上,次级方案 1 的重要性得到了强调。不过,同时也指出了由于预算方面的困难,将不能够在各次级方案之间作更多的重新部署。

208. 关于人力资源,有人对员额的减少,特别是在某些优先工作领域感到关切。有人对顾问项下划拨了大量资源提出了看法,此外也提到了必须明确地界定工作人员、顾问和特设专家组成员的职责。

209. 有人认为,对于召开特设专家组会议的具体目的,委员会没有得到令人满意的解释。

210. 有人认为贸发会议节约的资源应当留在贸发会议,而次级方案 5(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和岛屿发展中国家)在资源分配方面应得到更密切的注意。

211. 有人对下面的情况感到关切:与 1998-1999 两年期方案预算相比较,国际合作和机构间的协调与联络(第 11A.25(c)段)的范围扩大了,其中包含了“民间社会,特别是非政府组织、专业协会、工会和学术界以及商界”,但并没有提到这样做的法律依据以及这样做是否需要重新分配资源。

212. 还有人表示,应继续对各项活动的评价采取后续行动,应进一步考虑如何衡量预期的成就,并应避免各区域经济委员会和其他有关组织的活动重复。还有人表示,应进一步考虑本款预期的成就的可行性。

结论和建议

213. 委员会建议大会核可 2000-2001 两年期方案概算第 11A 款(贸易与发展)的方案说明。

214. 委员会注意到,贸易和发展理事会尚未就贸发会议 2000-2001 两年期的工作方案作出决定。因此,委员会建议大会根据贸易和发展理事会可能就此作出的决定来审议第 11A 款的方案说明。

215. 委员会建议删除第 11A 款表 11A.23 中有关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的案文,因为该案文未体现委员会的建议。

216. 委员会建议贸发会议秘书处继续参加和支持高级别发展筹资活动的筹备工作,并在这方面协助发展中国家。

217. 委员会注意到贸发会议对联合国非洲发展新议程的后续工作的贡献,建议贸发会议继续在就此协助非洲国家方面发挥其重要作用。

218. 委员会强调这个方案的重要性,特别是次级方案 5(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和岛屿发展中国家)。委员会强调了非洲和最不发达国家特别协调员办公室以及贸发会议各司在这些国家开展的工作的重要性。

第 11B 款: 国际贸易中心 贸发会议/世贸组织

219. 委员会在其 1999 年 6 月 16 日第 17 次会议上审议了 2000-2001 两年期方案概算第 11 B 款,国际贸易中心 贸发会议/世贸组织(A/54/6/Sect.11 B)。

220. 秘书长的代表介绍了预算款次,并回答了在委员会审议预算款次期间提出的问题。

讨论情况

221. 人们普遍表示支持中心所执行的工作方案。

222. 有人强调新的行政安排不应影响中心执行工作方案。

223. 还有人指出应考虑商定一个使委员会能够审查中心工作方案的程序。

结论和建议

224. 委员会关切和遗憾地注意到,按照大会第 53 届会议核准的新的行政安排,为中心提出的 2000-2001 两年期详细工作方案将于 1999 年秋季直接提交大会。因此,委员会无法提出意见。

225. 委员会决定通知大会它无法就第 11 B 款。国际贸易中心贸发会议/世贸组织的方案说明提出意见。

第 12 款. 环境

226. 委员会在其 1999 年 6 月 16 日第 17 次会议上审议了 2000-2001 两年期方案概算,第 12 款,环境(A/54/6 (第 12 款))。

227. 委员会审议文件期间,秘书长的代表介绍了预算款次和回答了提出的问题。

讨论情况

228. 大家对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规划署),作为联合国系统在环境领域的主要机构表示支持。大家确认它对处理环境问题的积极贡献。在这方面,已注意到大会仍然就秘书长关于环境和人类住区的报告(A/53/463)进行协商,因此秘书处可能须要按照这些协商的结果调整方案。

229. 大家注意到应连同第 27 G 款,行政,内罗毕来考虑方案资源,并且必须明确列出节约,包括因把职能从环境规划署转移到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而获得员额上的节约。

230. 大家注意到本款的编制格式并不完全符合在其他款次所使用的格式,并且没有按次级方案分列资源的细目。有人对在预算款次内使用未经核可和大会仍在审议中的概念和用语表示关切。在这方面,已注意到可能须要按照大会有关决定以及方案规划、预算内方案部分、执行情况监测和评价方法条例和细则来审查把这些概念列入说明的问题。有人认为须要修改关于预期成绩的一段。

231. 大家关切地注意到方案主要由自愿捐款资助。有人强调环境规划署需要足够的资源,特别是由经常预算提供的资源以执行其工作方案。

232. 有人认为应由经常预算提供信使电信系统的部分经费。

233. 有人认为有必要与联合国其他机构协调,以保证相辅相成和避免出现重叠。

234. 有人认为方案管理人员须要更充分执行关于方案规划、预算内方案部分、执行情况监测和评价方法条例和细则,这须要自我评价和查明无效、不起作用或无关的活动。有人也认为不可能拟订一些处理经济和社会事务的活动的预期成绩。

结论和建议

235. 委员会建议大会请秘书长按照 2000-2001 两年期方案概算的其他款次的标准编制格式以及方案规划、预算编制、监测和评价条例及规则、有关政府间机构的决议和决定等重订第 12 款,环境的说明,但须经大会最后核准。订正说明应提交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以供审议。

第 13 款. 人类住区

236.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在其 1999 年 6 月 16 日和 17 日第 17 次和第 18 次会议上审议了 2000-2001 两年期方案概算第 13 款.人类住区(A/54/6(第 13 款))。

237. 在委员会审议该预算款次期间,秘书长的代表介绍了该文件并回答了所提问题。

讨论情况

238. 有人表示欢迎并支持振兴联合国人类住区中心的持续进程。有人指出,由于工作方案的重新调整,所产生的次级方案有两个,而不是四个,所牵涉的是《生境议程》的两个主要主题。

239. 有人认为,联合国人类住区中心正在进行重新调整,其目的是使生境更能顺应执行《生境议程》的各种要求以及各会员国的需要。为此,国际社会有必要支持该中心。

240. 有人表示,联合国人类住区中心基金会 2000-2001 两年期工作方案于 1999 年 5 月在人类住区委员会第十七届会议上得到了核准。所强调的一点是,有必要对方案预算文件进行审查和修订,以反映届会的成果。

241. 有人表示关切在文件中使用了未获核准而且大会仍在审议的一些概念和措辞。在这方面,有人指出,可能需要按照大会的有关决定及《方案规划、预算内方案部分、执行情况监测和评价方法的条例与细则》,对说明中使用这些概念的做法进行审查。有人表示,有关预期的成绩的段落尚有改进的余地。有人认为,方案管理人员必须更充分地执行上述《条例和细则》,其中要求应进行自我评价以及查明哪些活动无效力、无效率或无意义。此外,还有人认为,所拟订的预期的成绩对于涉及经济和社会事务的一些活动而言,是达不到的。

242. 有人强调,工作方案应该与中期计划取得一致,同时应考虑到生境调整的结果。有人指出,农村住区的问题没有得到足够的注意,这些问题应由本方案来解决,而本方案却把过多的注意力放在城市化和城市问题方面。有人提请注意有必要支持发展中国家以及转型期经济国家努力执行《生境议程》。此外,有人建议在联合国系统内部开展更多的协调行动与合作,以帮助执行本款次下的各种活动。

243. 有人强调需要在广泛的地理范围内征聘顾问。

244. 有人感到,请求为全面审查和评价生境议程成果执行情况的大会特别会议拨出的资源总数可能不够。在这方面,有人关切地表示,方案概算的其他款次也载列该特别会议所需的资源。有人认为,该特别会议所需的所有资源均应载列于第 13 款内。有人表示,本款次的资源增长多数是与该特别会议的需要联系在一起的。

245. 有人表示关切,与经常预算资源数额相比,预算外资源的数额相对偏高。与此同时,有人表示,对于预算外资源的预测可能过于乐观。有人强调,联合国人类住区中心、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和环境规划署之间在内罗毕订立的费用分担协议需要加以澄清,而且该中心调整后产生的节余,尤其是因为把某些职能转移给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而产生的节余都需要加以查明。

246. 有人强调,这两个次级方案的所有各构成部分均应充分加以处理,而且应为其执行平衡地提供资金。

结论和建议

247. 委员会建议大会应请秘书长按照有关 2000-2001 两年期方案概算其他款次的标准表述形式、《方案规划、预算内方案部分、执行情况监测和评价方案的条例和细则》和尚待大会最后核准的有关政府间机构的决议和决定重拟关于第 13 款,人类住区的说明。订正后的说明提交大会,供其第五十四届会议审议。

248. 委员会建议应删除提及缺乏正式授权的常驻代表委员会的审议情况的第 13.3 段第八句。

249. 委员会建议,应将第 13.25 段第二句内的“义务”二字改为“责任”,并将“住所”二字改为“住房”。

第 14 款.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

250. 委员会在其 1999 年 6 月 17 日第 18 次和第 19 次会议上审议了 2000-2001 两年期方案概算,第 14 款,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A/54/6 (第 14 款))。

251. 委员会审议预算款次期间,秘书长的代表介绍了预算款次和回答了提出的问题。

讨论情况

252. 有人表示支持方案,这是中期计划的优先事项之一。有人认为考虑到可利用的资源,工作方案的目标确实太高。

253. 关于防止恐怖主义的活动,有人提出有关联合国国际预防犯罪中心和联合国其他机构分工的问题。中心的代表解释中心在这个领域的工作不属于业务性,而是与法律事务厅分工的结果,支持大会在这个领域的规范性活动,并且中心集中注意进行研究和技术合作。

254. 有人指出说明应严格符合中期计划所载的任务规定,并且一些活动,特别是与计算机有关的犯罪附加议定书和取缔贪污贿赂公约的拟订并未根据特定任务。有人认为这些拟议的国际文书与关于洗钱文书的地位相同。有人认为关于预警机制的活动不应列入方案说明,因为没有关于这些活动的任何任务规定。

255. 有人建议赞赏地注意到一些处理恐怖主义问题的活动——这是组织的优先事项之一——已列入工作方案并支持由国际预防犯罪中心充分执行这些已获授权的活动。

256. 增加资源的建议受到支持。有人认为建议 2000-2001 两年期方案可得资源总额不足以进行现有任务规定所列的各种活动。有人认为过度使用顾问,不过也有人认为由于任务很复杂,因此需要顾问,并应明智地使用他们。

257. 有人认为说明没有清楚区分由经常预算资助的核心职能和由预算外资源资助的活动。

258. 大家欢迎关于两年期预期成绩的声明,不过对这些声明并不总是附列可衡量成绩的业绩指数感到惋惜。

259. 关于出版物,有人关切有必要在传统和电子分发方法之间保持平衡,以保证目前无法获得信息技术,例如互联网的人的需要得到满足。

260. 还注意到说明中没有提到将性别观念纳入主流。

261. 有人认为与中心有关系的非政府组织也应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具有咨商地位。

结论和建议

262. 委员会建议大会请秘书长保证执行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将性别观念纳入国际预防犯罪中心的所有活动的决定。

263. 委员会建议大会核准 2000-2001 两年期方案概算,第 14 款,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的方案说明,并作以下修改:

(a) 在全文“恐怖主义”一词前面,应添加“一切形式和现象的”等词;

(b) 第 14.3(b)段内“加强各国……的能力”的词应改为“应各国政府的要求,支持加强其能力”;

(c) 第 14.5 段内“改革立法”的词应改为“改进立法”;

(d) 第 14.8 段,第三句内“包括法律改革”的词应改为“改进其立法”;

(e) 第 14.18 段应改为“重点特别放在诸如跨国有组织犯罪、恐怖主义、非法收入洗钱、贪污、危害环境罪行、非法贩运儿童和经济犯罪等问题,国际社会十分关切的所有这些问题。”

(f) 第 14.21(a)(三)段“金融犯罪”后面“包括预警机制”的词应予删除。

264. 考虑到有关拟订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和取缔贪污贿赂公约与计算机有关的犯罪附加议定书的活动不是以法定任务为依据,委员会建议在本预算款次以下各段:第 14.17(a)、第 14.20(b)、第 14.21(a)(一)g 和 h、第 14.21(a)(二)i 和第 14.24(a)删除所有提到这些建议的文书的内容。

第 15 款. 国际药物管制

265. 委员会在其 1999 年 6 月 17 日第 19 次和第 20 次会议上审议了 2000-2001 两年期方案概算第 15 款. 国际药物管制(A/54/6(Sect.15))。

266. 委员会审议该预算款次期间,秘书长的代表介绍了该预算款次,回答了提出的问题。

讨论情况

267. 有人支持该方案,这个方案被认为涉及一个在全世界具有重要意义的问题,而且是大会指定的一个优先工作领域。人们欢迎加强国际麻醉品管制局秘书处。有人表示,方案叙述部分应紧跟中期计划,如果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作出新的决定,工作方案应加以相应调整。有人认为,工作方案草案没有反映需求与供给之间的平衡,因此强

调需要一种更平衡的方式。有建议认为,叙述部分应突出与洗钱有关的工作。有人认为,方案总目标的提出方式令人模糊不清。

268. 有人突出了有关安非他明类兴奋剂问题的活动的重要性。有建议认为,《世界药物报告》中应介绍最佳实践以及具体国家情况。强调需要援助被用作转运路线的国家。

269. 对两年期内的预期成就说明表示欢迎。有建议认为,这些说明内容泛泛,没有附加工作指标。还有建议认为,预期的成就并不总是恰当反映 1998 年 6 月在纽约召开的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所制定的目标。

270. 有人指出,目前正在麻醉药品委员会进行谈判,商定各国实现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所制定的目标和目的情况的两年期报告程序。麻醉药品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续会将就此事项作出决定,让各国能够在 2000 年提交第一份两年期报告。

271. 对于在联合国系统内和与非联合国组织之间加强协调表示欢迎。有人认为,这些努力应制度化,尤其是在同联合国系统外的组织之间。还有人认为,应进一步考虑把同联合国系统以外的组织之间的协调制度化的构想。

272. 人们满意地注意到并支持拟议增加资源,特别是工作方案的资源。不过,还注意到,叙述部分没有很清楚地说明由经常预算出资的核心职能同由预算外资金出资的活动之间的区别。应当提供关于不同经费来源的更详细资料。

273. 还有意见认为,提议的资源数额同工作方案规模不完全吻合,而且各次级方案之间的资源分配需要加以平衡。有人指出,顾问专用的资源有增加的趋势,应力求把顾问用在实质性方案上,而不是行政方面。还强调需要协调培训工作。

274. 欢迎在概览中列入有关性别问题纳入主流和提高妇女地位的说明。有人表示,秘书处应在随后的工作方案中提到性别问题。

结论和建议

275. 委员会建议大会核可 2000-2001 两年期方案概算第 15 款(国际药物管制)的方案说明,并作以下修改:

(a) 在第 15.4 段第二句结尾,加上“以及达到 1998 年 6 月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制定的目标和目的”;

(b) 第 15.32 段(d)中,“包括不是东南亚国家联盟成员的国家”应改为“和其它亚洲国家”;

(c) 第 15.35 段(b)后面应加上一个新的分段“为达到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制定的目标和目的作出贡献”;

(d) 第 15.36(a)(二)结尾,加上“关于会员国达到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目标和目的情况的两年期报告”;

(e) 第 15.44 段应加上一个新的分段(h)“加强麻管局参照愿意提供信息的政府提供的信息来编写报告的能力”;

(f) 第 15.48 段分段(a)后面应加上一个新的分段“便利审查会员国关于达到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制定的目标和目的情况的两年期报告”；

(g) 第 15.56 段最后一句中“欧洲毒品和毒瘾中心”后面应加上“经济合作组织”；

(h) 在以下段落加上“包括密闭房舍中的生产”：

第 15.63 段第四句，“大麻”之后；

第 15.64 段最后一句，“非法种植”之后；

第 15.65 段第一句，“种植”之后；

第 15.65 段第四句，“非法种植”之后；

第 15.67 段(c)分段，“种植”之后；

第 15.67 段(d)分段，“种植”之后；

第 15.68 段(b)(四)k 分段，“种植”之后；

第 15.68 段(d)(二)分段，“作物种植”之后；

第 15.68 段(d)(十三)分段，“种植”之后；

第 15.68 段(d)(十四)分段，“作物”之后；

第 15.68 段(d)(十五)分段，“种植”之后；

第 15.69 段(a)分段，“作物”之后；

第 15.69 段(b)分段，“作物”之后；

第 15.69 段(d)分段，“种植”之后；

第 15.69 段(f)分段，“作物”之后；

第 15.70 段第 5 行，“种植”之后；

(i) 第 15.65 段,第二句开始,加上“应其请求”；

(j) 第 15.66 段,最后一句,“中亚和西亚”之后加上“西南亚”；

(k) 第 15.66 段结尾应加上“在北美开展合作,减少和消除大麻的非法种植,尤其包括在密闭房舍内的种植,这尤其重要”

276. 委员会呼吁大会重视以下一点：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将审议麻醉药品委员会通过的《减少毒品需求指导原则宣言》的行动计划。大会如果核可这一计划,委员会将建议相应调整次级方案 3 的说明部分。

第 16 款. 非洲的经济和社会发展

277.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 1999 年 6 月 18 日在其第 21 次会议上审议了 2000-2001 两年期方案概算的第 16 款非洲的经济和社会发展(A/54/6(Sect.16))。

278. 秘书长的代表介绍了该预算款次,并在委员会审议该预算款次期间回答了提出的问题。

讨论情况

279. 表示支持该款中提出的工作方案;依照 1998-2001 年期间中期计划,该工作方案是联合国的优先领域之一。非洲经济委员会为加强其工作方案所进行的改革进程,特别是分区域发展中心,也受到欢迎。

280. 有人表示关切,认为拟议为 2000-2001 年增加的资源数额并不代表已对非洲发展的优先次序给予适当认识,因此有人认为,在这方面,必须向非洲经委会提供更加适当的资源,使其在这个区域能够发挥带头作用。

281. 有人对非洲经委会出缺人数持续偏高表示关切,这种现象能够危及工作方案的执行。有人提到大会 1997 年 12 月 22 日关于出缺员额问题的第 52/220 号决议。有人还表示,只要存在出缺率高的现象,就不应核准拟议为 2000-2001 年增设的新员额。有人还认为,拟议增加咨询资源可能是由于出缺率高的缘故,因此,与其依赖顾问,倒是应该发展内部专门知识。有人还表示,考虑到出缺员额属于其他活动领域,以及由于出缺率正在下降的事实,为两个新的次级方案拟议增设的新员额应得到支持。

282. 欢迎列入两个新的次级方案——提高妇女地位和加强分区域发展中心。有人表示,后者将提供必要的推广工作和达到资源的妥善运用。不过,有人表示关切,认为目前提供给非洲经委会的资源不足,提供给两个新的次级方案的资源应通过全面增加资源而不是大部分通过调配资源的方式提供。

283. 有人认为,也应强调债务问题、能力建设、贸易谈判、可持续发展、信息和通讯技术的发展、基础设施的发展、粮食安全和消灭贫穷,以及着重私有部门和资本市场的发展。有人表示关切,认为非洲经委会的信息和技术能力依然比联合国其他实体落后,因此,有人建议,次级方案 4 应该进一步加强。

284. 有人认为,应该评价非洲的各种冲突对经济和社会发展进程的影响,并应评价从中汲取的经验。有人询问非洲经委会是否已经或打算对接受发展援助但却将资源用于军事用途的国家的问题进行研究。

285. 有人强调需要确保非洲经委会 1998-1999 两年期期间作出的节省依照大会第 52/220 号决议(第三节,第 70 段)转拨给分区域发展中心。

286. 有人表示,亚的斯亚贝巴的新会议中心应更有效地管理,并且应该提供分配给它的资源的资料,以便对其效率进行分析。

结论和建议

287. 委员会建议大会核准 2000-2001 两年期方案概算第 16 款非洲的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方案说明。

288. 委员会强调非洲经济委员会必须充分遵守大会第 52/220 号决议的规定(第三节,第 69 段和第 70 段),继续进行目前填补出缺员额的工作,并把委员会节省的经费利用到最大限度。

第 17 款: 亚洲及太平洋的经济和社会发展

289. 委员会在其 1999 年 6 月 18 日第 21 次和第 22 次会议上审议了 2000-2001 两年期方案概算第 17 款(亚洲及太平洋的经济和社会发展)(A/54/6(第 17 款))。

290. 秘书长代表介绍了该预算款次,并答复了委员会在审议该预算款次期间提出的问题。

讨论情况

291. 有人支持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作为整个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唯一的区域合作促进发展政府间论坛所扮演的多面角色。有人支持方案强调的三个主题:区域经济合作、减缓贫穷和环境与自然资源开发,以及委员会设定的四个优先领域。有人指出工作方案符合订正的中期计划。

292. 有人强调方案的重要性,特别是考虑到该区域发生的经济危机。有人赞扬亚太经社会针对该区域的经济危机所作的调查研究。还赞扬除其它外,将重点放在对经济和金融危机产生的影响进行研究和分析,研拟关于各国应付危机采取的方法和途径,从而把伴随的危机减至最小的建议。还有人支持与转型期经济体国家有关的活动。有人强调必须加强电子贸易方面的国家能力。有人指出其中没有提到委员会与环境规划署之间就有关环境的活动进行协调。

293. 有人支持该方案,因为它强调了三个重要主题:区域经济合作、减少贫困以及环境和自然资源发展,而且委员会确定了四个优先领域。有人指出,工作方案符合订正中期计划。

294. 有人指出 2000-2001 两年期方案概算是根据亚太经社会所作的连续改革努力而编写的第一个方案,其中包括委员会在 1997 年决定的会议结构,经大会在 1998 年订正和核可的方案结构,以及随后列入 2000-2001 两年期方案概算的组织结构。有人说亚太经社会在改革方面应不断取得进展,特别是审查和评价机制。有人认为产出太多,应予以进一步精简。

295. 有人关切地注意到概算减少和方案的高空缺率产生的不利影响。有人担心亚太经社会的预算总额在过去两个两年期内不断减少,并且在 2000 年至 2001 年会进一步减少 0.3%。有人认为应当向亚太经社会提供必要的资源以便其能够全面执行工作方案。有人强调必须减少利用顾问,并将其专业知识传递给工作人员。有人认为应控制旅费开支,并指出大部分资源仍然专用于行政事务。有人认为应参照常驻代表咨询委员会和委员会成员国指派的其他代表提出的采用一种审查机制的建议。

296. 有人担心必须在有关传播资讯的传统方法与电子方法之间取得平衡,以确保最不发达国家,尤其是发展中岛屿国家的需要获得满足。有人强调应继续通过传统方法提供亚太经社会的技术出版物。有人认为应进一步使出版方案合理化。

297. 有人欢迎针对将性别观念纳入主流、男女平等和提高妇女地位、打击对妇女施暴以及贩运妇女与儿童等问题开展活动。有人指出 1996 年 12 月 12 日大会第 51/65 号决议第 11 段,除其它外,请各区域委员会在其职权范围内,审查处理与移徙女工有关的问题的方法和途径。有人建议次级方案 3(社会发展)也应当按照大会第 51/65 号决议和有关的法定任务来处理对妇女施暴的问题。

298. 有人认为,由于委员会强调区域和分区域合作以促进发展问题的重要性,因此应提供必要的资源以便全面开展这些活动。

299. 欢迎就预期的成果所作的说明,虽然有人指出其中的措辞太过笼统,有些时候无助于评估是否已取得成果。有人还认为,方案管理人员必须更加彻底实施方案规划、预算编制、监测和评价规则,其中规定须自行评价和鉴定那些无效率、无成效或不相关的活动。

结论和建议

300.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委员会空缺率偏高,这会对工作方案的执行产生不利影响。

301. 委员会建议大会持续审查亚太经社会的资源状况,以确保概算减少不至于对它全面执行已获授权的方案和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302. 委员会建议大会核可 2000-2001 两年期方案概算第 17 款(亚洲及太平洋的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方案说明,但须作出下列修订:

(a) 将第 17.4 段“委员会...并预定于 1999 年 4 月 22 日至 28 日举行的...第五十五届会议予以进一步审查”改为“委员会...并于 1999 年 4 月 22 日至 28 日举行的...第五十五届会议作了进一步审查”;

(b) 在第 17.56(a)段中文本第 5 行“打击对妇女”之后增添“包括对移徙女工”。

第 18 款. 欧洲经济发展

303.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 1999 年 6 月 18 日在其第 22 次会议上审议了 2000-2001 两年期方案概算第 18 款(欧洲经济发展)(A/54/6/Sect.18)。

304. 秘书长代表介绍了这一预算款次并答复委员会在审议这一预算款次时所提出的问题。

讨论情况

305. 有人表示赞成这一款次内所提议的工作方案。

306. 有人表示,应该进一步加强与经济转型期国家有关的方案方面。有人指出区域间合作的趋势,特别是通过欧洲经济委员会(欧洲经委会)向分区域集团和倡议提供的支助的趋势。

307. 有人表示,应该进一步改善衡量成果所依据的指标,应该拟订措施来评估出版物达到其对象团体的程度。有人也表示,方案管理员必须更充分执行需要自我评价的方案规划、预算、监测和评价的条例和查明效能差、效率低或不相干的方案活动。

308. 有人认为,应该控制旅费和行政支出。有人强调,应该特别注意秘书处雇用的顾问的地域分布。

309. 有人提出欧洲经委会如何促使迅速恢复多瑙河航运的问题。

310. 有人也强调,欧洲经委会有必要积极参与重建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的社会和经济基础设施的国际活动。

结论和建议

311. 委员会赞扬,欧洲经委会的改革精简了政府间的结构和方案编制的程序。

312. 委员会建议大会核可 2000-2001 两年期方案概算第 18 款(欧洲经济发展)的方案说明。

第 19 款.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的经济和社会发展

313. 委员会在其 1999 年 6 月 21 日第 23 次会议上审议了 2000—2001 两年期方案概算第 19 款,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的经济和社会发展(A/54/6 (第 19 款))。

314. 秘书长的代表介绍了该预算款次,并在委员会审议该预算款次期间回答了提出的问题。

讨论情况

315. 有人对本款次下的工作方案表示大力支持。有人重申了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作为对检查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所面临的发展问题采取系统化办法的唯一区域机构的重要性。

316. 有人认为,第 19.4 段给人一种印象,即拟议的该委员会 2000-2001 两年期工作方案并未根据订正的 1998-2001 年中期计划(A/53/6/Rev.1)的方案 17。有人强调,该工作方案应按照关于方案规划、预算内方案部分、执行情况监测和评价方法的条例和细则来制订。

317. 有人对该委员会为处理该区域内新出现的问题所提出的倡议表示满意。有人表示大力支持次级方案 5,社会发展和社会平等,次级方案 7,对环境和土地资源的可持续性,以及次级方案 12,性别观点纳入区域发展主流。

318. 有人表示关注没有为执行与中美洲分区域有关的考虑到下述方面的有关活动提议拨供资源:最近遭到自然灾害影响的中美洲国家所面临的危急经济、社会和环境情况。有人认为,应拨供额外资源以评估自然灾害对该区域各国产生的社会经济影响。

319. 有人对次级方案 12 的执行将主要以重新部署该委员会预算内的资源的方式来着手表示满意。有人强调,重新部署不应放出的各次级方案产生负面影响。有人要求提供下述资料:关于在拉丁美洲人口统计中心并入该委员会的组织结构后对该委员会的工作方案产生的影响。

320. 有人认为预期的成绩的拟订应予改进,以使成绩符合方案的目标和便于衡量。有人还认为方案管理人员有必要更充分执行关于方案规划、预算内方案部分、执行情况监测和评价方法的条例和细则,这需要进行自我评价和查明无效、不起作用或无关紧要的活动。有人认为不能就一些涉及经济和社会事务的活动拟订预期的成绩。

321. 有人强调,委员会有必要继续促进其相对优势和与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及世界银行不同的工作,以免出现重复和重叠。

结论和建议

322. 委员会建议大会核准 2000-2001 两年期方案概算第 19 款,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方案说明,但须作以下修改:

(a) 在第 19.4 段,把“三个重要”的措词改为“1998-2001 年中期计划的方案 17 和以下的”,并删除在“情况”二字后面的文字;

(b) 应删除第 19.51 段的最后一句;

(c) 第 19.71(a)段应改为:“支助设计和执行政策,以加强本国在宏观经济领域的能力”;

(d) 应删除第 19.87 段的第二句。

323. 委员会指出,应按照大会第 52/220 号决议第 19 节第 73 段执行本方案。

第 20 款. 西亚的经济和社会发展

324. 委员会在其 1999 年 6 月 21 日第 23 次会议上审议了 2000-2001 两年期方案概算第 20 款。西亚的经济和社会发展(A/54/6(第 20 款))。

325. 秘书长的代表介绍了该预算款次,并在委员会审议该预算款次期间回答了提出的问题。

讨论情况

326. 有人对本款中提议的工作方案表示支持。但是,有人说一些活动值得给予更多的注意。

327. 有人认为,应确定被认为已过时、无效用或可有可无的活动,并建议由大会加以终止。

328. 有人认为,关于预期的成绩的案文应更为精确。还有人承认,达到预期的成绩的办法仍处于实验阶段。另有人认为,方案规划、预算内方案部分、执行情况监测和评价方法条例和细则所要求的这些预期的成绩均应进一步加以修订。

329. 有人注意到,与人权有关的事务是从社会和经济的观点来处理的。有人认为,第 20.3(b)段的拟订应符合 1998-2001 年中期计划第 18.5(h)段所核准的立法规定。

330. 关于财政资源,有人认为,方案活动在该款次内资源的分配中应占较大比例,并应进一步减少方案支助,有人对预算外资源剧减表示关注。

331. 有人指出,应随时审查出缺率,并应采取措施加以降低。

332. 有人认为,顾问的任用应符合大会的指导方针,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秘书处雇用顾问时应特别注意到地域的多样化。

结论和建议

333. 委员会建议大会核可经修改如下的 2000-2001 两年期方案概算第 20 款:西亚的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方案说明:

(a) 第 20.3(b)段的第一句应改为“根据订正中期计划,性别问题与和发展权利有关的问题应纳入 2000-2001 两年期拟议工作方案的主流”。

第 21 款. 技术合作经常方案

334.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 1999 年 6 月 21 日在其第 24 次会议上审议了 2000-2001 两年期方案概算第 21 款技术合作经常方案(A/54/6(Sect.21)和 Corr.1)。

335. 秘书长的代表介绍该预算款次,并在委员会审议该预算款次期间回答了提出的问题。

讨论情况

336. 有人对本款内的提案表示支持。有人强调,本款在援助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以及协助经济处于转型期的国家纳入市场经济方面具有重要作用。关于贸易与发展、人权、区域和次区域咨询服务、可持续发展、社会发展和扶贫的活动受到欢迎。

337. 虽然委员会认识到本款内的活动根据其各自性质难以确切描述,但有人表示关切,认为难以评价根据本款执行的活动和根据 2000-2001 两年期方案概算其他有关各款进行的类似活动是否存在重复和(或)重叠。

338. 有人关切地注意到没有附表提供关于开支的种类和估计数的资料。有人表示,本款应对预期成绩作出说明。

339. 有人表示,本款资源更应列入方案预算的其他有关各款。有人认为,这种程序将提高使用这种资源的明晰程度,并将防止可能发生的重复和(或)重叠。

340. 有人还强调应该制订指导方针以确保监测和评价依据本款进行的活动和改善对有关资源的控制。有人表示,方案管理人员需要更充分地执行规定自行评价和查明已列入方案的没有效率、没有效果和无相关性的活动的方案规划、预算内方案部分、执行情况监测和评价方法条例和细则。

结论和建议

341. 委员会建议大会批准 2000-2001 两年期方案概算第 21 款技术合作经常方案的方案说明。

第 22 款. 人权

342.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 1999 年 6 月 24 日在其第 35 次会议上审议了 2000-2001 两年期方案概算第 22 款人权(A/54/6(Sect.22))。

343. 秘书长的代表介绍了该预算款次,并在委员会审议该预算款次期间回答了提出的问题。

讨论情况

344. 对本款中提出的工作方案表示支持,同时强调,促进人权是联合国在 1998–2001 年期间中期计划中的优先项目之一。有人表示,本款中拟议进行的活动方案正确地反映了 1998–2001 年期间中期计划方案 19 的目标。对增加次级方案 1 和 2 的资源表示欢迎,但同时有人表示关切,认为减少次级方案 3 的资源对执行拟议活动会产生不利影响。

345. 有人表示,本款作为整体所增加的资源太少,特别是在发展权和人权文书的有效执行方面,并认为拟议的资源不足以执行所有已获授权的活动。有人对旅费和咨询费用的增加表示关切。

346. 有人表示关切,认为为进行与发展有关的活动编列的资源与充分执行这一领域的所有任务所需的经费并不相称。

347. 有人认为,工作方案的内容搭配均衡。有人对拟议增加在纽约的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资源表示支持。有人表示关切,认为加强纽约办事处是调用实质性活动的资源。

348. 有人表示,应进一步鼓励所有联合国机关、机构和专门机构加强促进和保障人权的协调和合作。

349. 有人表示关切,认为本款有些说明与中期计划的案文并不一致,并且还列入了一些未获授权执行的活动。

350. 有人表示关切,认为并非所有人权工作均获同等对待。在这方面,有人强调,由于历来忽略发展权,因此需要特别注意充分执行与发展权有关的所有活动。

351. 有人表示关切,认为有关各次级方案资源分配情况的详细资料仍然没有提出,尽管为了便利大会审查概算,曾在以前的预算提案中就此提出要求。在这方面,有人表示遗憾,认为由于缺乏资源分配情况的资料,因此无法详细审查对方案都特别重要的次级方案 1 下的发展权利和次级方案 3 下的技术合作的资源分配情况。对次级方案 1 发展权、研究和分析的资源预期增加最多表示欢迎。

352. 有人表示关切,认为没有足够和适当地顾及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353. 有人关切地指出,拟议为发展活动提供的资源与充分执行该领域所有任务的需要和需求不相符合。

354. 有人表示关切,认为对辩论中提出的问题所作的答复并不都很全面、明确和充分,无助于此事的审议。对秘书长的代表提供详尽的资料表示感激。

355. 有人认为,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今后的任务规定有关的活动所需的资源不能列入方案概算,因为这有违于大会 1986 年 12 月 19 日第 41/213 号决议的规定。在这方面,有人提到大会 1997 年 12 月 22 日第 52/220 号决议,特别是其第 79 段,并提到大会 1989 年 12 月 21 日第 44/201 B 号决议。

356. 有人表示关切,认为列入了一些没有任何大会立法授权的活动。在这方面,有人还关切地指出列入了拟订发展指标的工作。

357. 有人对人权方案的资源大幅增加表示关切,包括拟议设置 7 个新的专业人员员额。与本方案预算的其他各款比较,这是最高的请设员额提案。

358. 有人表示,以往太过分地强调在国际一级的人权,而对国际和国家两级人权的相互推动并没有给予足够强调。有人表示关切,认为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没有得到适当顾及。有人表示,在预算文件中应该列入更详尽的资料,说明人权委员会的各种特别程序,尤其是特别报告员、独立专家和工作组的数目。有人还表示,在预算中应对这些活动编列适当经费。

359. 有人表示,应当更加强调有关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世界会议的活动,并且也应该提到各区域筹备会议。

360. 有人认为,把人权组成部分纳入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可能导致客观和(或)带有偏见的行动,以另一种方式剥夺发展中国家的发展权利。

361. 有人对在次级方案 2 的预期成就说明中要求增加人权条约缔约国数目和批准书数目表示感到关注。指出的是,批准条约的决定,以及在国家一级适当运用人权机制的决定,是各个主权国家的专属权利而不是有关部门采取的行动。

362. 有人表示,概算包括尚未获得授权的活动的经费。建议是,在获得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授权后,这些活动由应急基金提供经费可能更为适当。

363. 有人认为,关于没有为保护所有移徙工作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委员会编列资源的理由应该采用较积极的措辞。这可以避免给人一个印象,以为早已断定《公约》不会在 2000-2001 两年期生效。还有人认为,说明应更详细地介绍移徙者权利特别报告员的活动。此外,有人建议修改方案,反映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的讨论。

364. 一个受关注的问题是,应该向专题报告员提供笔译服务,以便报告员审查各国政府以各种语文提交的资料,并确保报告员的报告反映这些资料。

365. 有人表示感到关注,说明未提及非洲人权中心和美洲人权委员会。

366. 有人质疑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收到的指控的真实性及其消息来源的真实性。

367. 有人认为,在这一款列入人权指标活动(第 22.49(b) (三) 段)和拟订新标准的活动(第 22.47 段)并无政府间机构的授权。

368. 有人认为,第 22.75 段提到的“巴黎原则机构”及第 22.79(c)(一)段所说的“把人权组成部分纳入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都应予以删除。有人认为应删除第 22.49(b)(三)段。

369. 有人感到关注的是,次级方案没有就实施发展权利拟订任何战略,也没有就经济权利及贫穷与人权的问题进行任何研究和分析工作。有人赞赏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就发展权利制订的明确战略。

结论和建议

370. 委员会建议大会核可 2000-2001 两年期方案概算第 22 款(人权)的方案说明,并作出如下修改:

- (a) 第 22.1 段第一句,在“实现”两字后加上“所有”一词;

(b) 第 22.1 段第二句,在“方案是以”等字后面,增添“1998-2001 年订正中期计划(A/53/6/Rev.1)”等字;

(c) 删除第 22.5 段;

(d) 将第 22.26 段改为:“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委员会 2000-2001 年的所需经费,将在《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生效时提出”;

(e) 第 22.45 段第一句,将“这些活动的重点是”改为“本次级方案的首要目标包括促进和保护发展权利。因此,活动将包括”;

(f) 第 22.48 段第一句,将“实施”一词改为“促进和保护”;

(g) 第 22.49(c)(一)段最后第二行,在“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后加插“伊斯兰会议组织、非统组织和美洲国家组织”等字;

371. 委员会建议大会仔细审议第 22.49(b)(二)段的说明,考虑到目前正在对该段所述问题的审议。

第 23 款. 保护和援助难民

372.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在其 1999 年 6 月 23 日第 30 次会议上审议了 2000-2001 两年期方案概算第 23 款,保护和援助难民(A/54/6 (Sect.23))。

373. 秘书长代表介绍了这一预算款次,并回答了在委员会审议该文件期间提出的疑问。

讨论情况

374. 大家对这一款次下的工作方案表示支持。

375. 会上特别强调向难民妇女和儿童提供援助的重要性。有人认为收容难民的国家应获得充分的援助。

376. 有人感到关注的是,在 2000-2001 两年期内预算可以获得的预算外资源有所减少,而削减数额将会对援助难民、特别是科索沃境内的新难民的工作产生消极影响。有人则认为不对世界各地难民实行差别待遇。

377. 会上表示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专员办事处)应继续特别注意非洲难民的境况。

378. 有人认为,难民专员办事处改而为其自愿捐款供资的方案编制综合预算,强调基于实绩的原则,是备受欢迎的。

379. 有人指出,必须以更确切的文字来说明最后指标,以便在两年期结束时能够有意义地评估难民专员办事处的实绩。

结论和建议

380. 委员会建议,根据国际分担责任和声援原则,对东道国为照料和供养难民而提供的人道主义援助水平,应与它们所收容的难民数目相称。在这方面,应适当地注意难民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长期存在的问题。

381. 委员会强调,解决难民的最持久办法是自愿和安全地遣返其原籍国。

382. 委员会建议秘书长订正第 23 款,保护和援助难民的方案说明,以充分考虑到大会 1997 年 12 月 22 日第 52/220 号决议(第三节,第 82 段)。

383. 委员会建议大会核定 2000-2001 两年期方案概算第 23 款,保护和援助难民的方案说明。

第 24 款. 巴勒斯坦难民

384.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 1999 年 6 月 23 日在其第 29 次会议上审议了 2000—2001 两年期方案概算第 24 款,巴勒斯坦难民(A/54/6(Sect. 24))。

385. 在审议本款次期间,秘书长的代表介绍了这一款次并答复了委员会提出的问题。

讨论情况

386. 有人表示赞成这一款次下的工作方案。

387. 有人强调国际社会有必要通过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近东救济工程处)继续向巴勒斯坦难民提供援助。

388. 有人赞扬近东救济工程处的小规模企业方案促进了妇女自力更生。由于捐款减少,给予难民学生的大学奖学金削减,引起一些人的关切。

389. 有人强调,实现巴勒斯坦难民问题的公正、全面和持久解决对减轻巴勒斯坦难民的苦难是至关重要的。

390. 对下一两年期内经常预算所拨供的资源将保持不变,有人表示关切。有人指出,鉴于近东救济工程处调动自愿捐款方面的困难,拟议自愿捐款的增加是稍嫌乐观。

391.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和世界卫生组织(卫生组织)向巴勒斯坦难民提供教育和保健服务提供的支助赢得一些人的赞赏。

392. 有人表示,这一款所列的预期成果过于笼统和一般,使得不可能在两年期终了时对方案绩效进行任何可信的评价。有人也表示,对某些活动拟订预期成果是不可行的。

结论和建议

393. 委员会建议大会核可 2000-2001 两年期方案概算第 24 款. 巴勒斯坦难民的方案说明。

第 25 款. 人道主义援助

394. 1999 年 6 月 23 日,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第 29 次会议审议了 2000-2001 两年期方案概算第 25 款,人道主义援助(A/54/6(第 25 款))。

395. 秘书长的代表介绍了预算内该款次,并回答了委员会审议预算内该款次期间所提出的问题。

讨论情况

396. 有人表示支持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人道协调厅)所进行的活动。委员会注意到工作方案的重要性,并指出 1998-2001 年中期计划高度优先重视人道主义援助。

397. 另外还有人指出,该方案概算反映了为了加强机构间常设委员会的作用和把一些职能转到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去而对人道协调厅结构所作出的调整。有人指出,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的优点是其所处的时区以及靠近业务机构和正在进行人道主义领域内的援助活动的区域。

398. 有人表示关切经常预算资源与预算外资源之间的平衡和对用预算外资源进行核心活动(应当用[经常预算资源])。

399. 还有人指出,国际减少灾害十年将于今年结束,其成果将于 1999 年 7 月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汇报。除非大会另有决定,否则次级方案 3,减少自然灾害的活动将在 2000-2001 两年期内继续进行。

400. 有人认为必须预警自然灾害和人道主义紧急情况,还必须及时处理会产生人道主义后果的灾难和紧急情况。有人表示支持应加强预警机制。

401. 从为 2000-2001 年所提供的资源数额来看,有人认为该工作方案的目标似乎有点过高。因此,应当作出努力,以期与联合国其他工作机构更好地协调各项活动。在这点上,还有人指出,已建立了机构间常设委员会的人道主义政策倡议数据库,以期避免联合国各机构间的政策和职能发生重叠。

402. 还有人表示,不能以存在预算外员额为由,就认为必然应设立由经常预算经费投资的新员额。

403. 关于工作方案预期将取得的成绩的说明,有人认为应当为预期取得的成绩订立衡量标准,以利作出客观的评价。

结论和建议

404. 委员会建立大会核准 2000-2001 两年期方案预算第 25 款,人道主义援助的方案说明,但须包含以下的修改:

(a) 第 25.6 段第四行,删去“特别是安全理事会”八字;

(b) 第 25.34(a)(iii)段,应重新编段次,放在分段 25.34(c)之下。

405. 委员会注意到,秘书长在关于 1998-1999 两年期以后将以何种方式筹措用于减轻、预防和防备自然灾害活动的经费的报告(A/53/641)中针对已取消的减灾活动所建议的应从联合国经常预算拨款给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提议仍然未获大会采纳。

第 26 款. 新闻

406. 委员会在其 1999 年 6 月 23 日第 31 次会议上审议了 2000-2001 两年期方案概算中的第 26 款(新闻) (A/54/6 (Sect.26))。

407. 在委员会审议该款时,秘书长的代表介绍了该预算款项并回答了在委员会审议该款时提出的问题。

讨论情况

408. 讨论中对联合国的新闻活动给予了高度重视,其中强调新闻活动是联合国战略性管理的一个整体部分,认为必须在全球范围内传播联合国的工作情况。有人强调,必须妥善协调信息战略,才能更广泛和有效地开展推广活动。

409. 有人认为可以将方案说明与中期计划内容更好地融合在一起。也有人认为,工作方案说明应当更好地反映联合国各新闻中心发挥的重要作用。

410. 尽管有人赞成把预期成绩和在此方面作出的努力写下来,但是有人认为拟订的预期成绩既广泛又含糊,必须加以修订和澄清。还有人认为,在拟订预期成绩时,应做到取得的成绩是可以衡量的。还有人认为,在新闻部开展的某些活动中无法拟订预期成绩。讨论中强调了明确确认最终用户的重要性。也有人认为,自我评价是一项重要工具,并认为在评价时,应当遵守《方案规划、预算内方案部分、执行情况监测和评价方法条例和细则》。《条例和细则》要求进行自我评价,并查明那些效率低、无成效或没有关联性的活动。

411.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资源数额有了适度增长,其中铭记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对新闻部因资源不足无力执行所有已获授权活动的评价的报告(E/AC.51/1999/4)。委员会还注意到本款下的资源可能不是以在两年期内全面执行该项方案。

412. 有人也对联合国新闻中心资源减少表示关注。

413. 有人强调外地新闻活动的重要性,还有人表示支持加强新闻中心的作用。还有人着重指出,整合工作应在个案的基础上进行,不要影响到新闻中心的重要作用,也应按照大会 1997 年 12 月 22 日第 52/220 号决议的规定。有人认为,应进一步促进新闻中心并入联合国其他计划署的区域办事处内。在这方面,有人关切地注意到新闻中心的一些任务规定和活动未获执行。有人认为应进一步促使各新闻中心并入其他联合国计划署的区域办事处。

414. 有人关切地注意到,在第 26.140 段中划拨给与特别会议有关的新闻活动的资源不包括第四次联合国全面审查《管制限制性商业惯例的多边协议的公平原则和规则》会议。有人认为,应从这一款次下划拨资源,以供这项活动使用。

415. 还有人表示关切,为该部设想的新结构,就具体任务规定而言,理由并不明确。

416. 有人注意到联合国网址的成功。有人认为,虽然越来越广泛地利用先进电子通讯,包括因特网,值得欢迎和支持,但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技术发展水平,应继续强调传统形式的大众媒体,包括无线电、电视和印刷媒体,以传送到发展中国家内的广泛观众。有人注意到,尽管电子通讯技术发展迅速,这一形式的通讯无法接触到全世界极大部分的人口,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内。

417. 有人表示关注,一些宣传材料和出版物仅以少数正式语文印制,还有人认为,这类出版物应以六种正式语文印制,并广泛散发。有人认为,应增加无线电节目的所使用的语文。有人也表示关注到,诸如《联合国手册》等一些有用的出版物已停止印行,以及推迟印制《联合国年鉴》的新版本。

418. 有人表示支持新闻部与一般大众和媒体之间的密切合作。

419. 有人对新闻公报的内容近似会议的逐字记录的效用表示关注。

420. 有人认为,在第一款下对外关系处进行的活动可能与新闻部业已进行的活动和职务重复或重叠。

421. 有人认为,表 26.28 中提到的有关联合检查组,结论和建议的内容应予删除。

结论和建议

422. 委员会建议大会核准第 26 款(新闻)的方案说明,但须修订第 26.4 段,其中的“所有会员国”等字应改为“全世界人民”。

423. 遵照大会 1998 年 11 月 4 日第 53/22 号决议指定 2001 年为联合国不同文明之间对话年,委员会欢迎新闻部努力加强其散发关于不同文明之间对话的新闻和吸引国际注意此种对话的能力,以期促进彼此的了解、容忍、和平共存和国际合作。

第 27 款. 行政事务

424. 1999 年 6 月 24 日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第 32 次会议审议了 2000-2001 两年期方案概算第 27 款,行政事务(A/54/6(第 27 款))。它备有方案概算内关于下列各分款的概算;分款 27 A,主管管理事务副秘书长办公室;27 B,方案规划、预算和帐务厅;27 C,人力资源管理厅;27 D,中央支助事务厅;27 E,行政、日内瓦;27 F,行政维也纳;以及 27 G,行政内罗毕。

425. 秘书长的代表介绍了预算内该款项,回答了在委员会审议文件期间所提出的问题,并且指出管理事务部将会继续执行秘书长对联合国管理工作的改革。此外,他还指出,下一个两年期的工作重点将是强化管理工作、定期提交财务报告和执行情况监测职能。将会高度优先重视有效地统一执行管理职能、建立和维持明确的责任和追责制度以及增强秘书处回应联合国改变中的、越来越多的需要的能力。

426. 有人提请委员会注意管理事务部工作上的多样性,其活动包括对财政资源、人力资源和支助业务的管理。这些服务支持着本组织在工作上的有效率的、有实效的运作,高效率的行政服务有助于及时有效地向各会员国提供产出和服务。有人指出,将会继续采取提高效率的措施,以期精简职能,简化程序和手续并且特别通过采用信息技术来提供现代化的服务。此外,秘书处将会继续逐步投资于工作人员的培训和发展其实际技能,并将致力于提供安全而且有保障的工作环境。

讨论情况

427. 有人表示支持管理事务部工作方案草稿和第 27 款下拟议拨给 2000-2001 两年期的资源的数额和分配情况。有人认为管理事务部正在执行 1997 年 11 月 12 日和 1997 年 12 月 19 日第 52/12 A 和 B 号和 1997 年 12 月 22 日第 52/220 号决议方面发挥重要作用,正在精简秘书处的组织结构,正在加强针对方案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的追责制,而且正在提高秘书处的效率。还有人表示支持该部致力于查明有哪些因为提高了效率而节省的资源可用于通过发展帐户重新分配给经济和社会发展用途。有人表示感谢本委员会的秘书处和第五委员会的秘书处及管理事务部的工作人员向两个委员会提供了服务与支援。

428. 有人认为应使方案概算第 27 款的格式同预算内其他各款的格式取得调和。

429. 关于第 27 A 款,主管管理事务副秘书长办公室,有人认为方案说明应已更加明确地叙明在执行 1998 年 12 月 18 日第 53/207 号决议方面已采取的各项措施,尤其是关于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秘书处及时提交文件方面的责任者。有人认为,按照其报告 5 第一部分第 356 和 369 段,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应审议为加强本委员会秘书处所需要的一切额外人力和其他资源问题,但须考虑到它的工作量和责任均已增多。

430. 有人认为,没有什么理由和证据可支持应增加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秘书处的工作量和责任。

431. 关于第 27C 款,人力资源管理厅,有人表示赞成工作方案草稿和资源数额,特别是培训方案下的资源水平。不过,有人指出,培训应该是与工作有关的,而在这方面,有人建议将“继续学习”的提法改为与工作有关的技能的提升。有人强调,正如同行政预算咨询委员会已经建议的,必须对所有培训方案进行全面评价。有人指出,必须确保顾问和专家不要取代工作人员。有人强调,人力资源管理厅应该更积极从无人任

职和任职人数不足国家征聘工作人员,以及更积极解决秘书处地域分配和性别分配失衡,特别是高级职位分配失衡的情况。有人强调,应该重视工作人员升迁,以及工作人员在外地的警卫和安全问题。关于人力资源管理厅的改革,有人表示,在授权时应该连带建立一套控制和追责制。有人表示,从应简要和有重点地对将进行的活动和将落实的目标加以说明的角度而言,第 27 C 款仍然大有改善的余地。有人关切地表示,第 27 C 款导言没有充分叙明中期计划的相关方案。有人表示关切,方案说明提及未获大会授权的人力资源管理改革工作队的活动是否适当,虽然有人也表示这属于秘书长的权限之内。也有人对 1999 年 4 月 7 日大会第 53/221 号决议第五节第 22 段的规定表示关切。有人表示,必须给予所有国籍的一般事务人员同等机会可通过一般事务人员升级至专业人员考试升级至专业人员职类,而且大会应该经常审议这个问题。

432. 关于第 27 D 款,中央支助事务厅,有人表示,应该更协调一致地努力将共同事务安排进一步扩大至联合国各基金和各计划署以及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包括其他联合国地点的这种事务。有人表示,由于技术革新造成工作方法和程序迅速变化,联合国技术革新进程应该与所有地点以及会员国经常进行协调,以免可能打乱了政府间程序。

433. 关于第 27 G 款,行政、内罗毕,有人表示赞扬按照第 52/220 号决议提出的关于改组和加强该工作地点的提议,但有人表示,有必要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和联合国人类住区中心(生境)的生境理事机构充分协调这些努力,以免对方案执行造成不利的影响。有人表示,应该与其他联合国办事处一样如日内瓦和维也纳办事处同等地对待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应该向其提供全面的会议服务。

434. 还有人表示,有鉴于为了减少工作量已采取了各种措施,所以应该审查一般事务人员现有的人数。

435. 关于在方案概算内列入内部监督事务厅的建议,有人表示关切,大会尚未审查这些建议。另有人认为,将这些建议列入,但完全符合大会的各项决定的。

436. 有人认为,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应该限制审议这一款的时间,因为它不是一个实质性方案。

结论和建议

437. 委员会强调,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秘书处(也作为第五委员会秘书处)的职责和工作量应该按照委员会的报告第一部分第 356 和第 369 段,在方案说明中明确地叙述。

438. 委员会建议大会按照其第 52/220 号决议第 1B 节第 8 和第 9 段的规定,应在其第五十四届会议上继续审议这个问题。

439. 委员会建议大会请秘书长按照大会第 53/221 号决议重拟有关第 27 C 款的说明。经订正的说明应该提交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供其审议。

440. 委员会建议将来第 27 款下拟议的方案说明应该按照《方案规划、预算内方案部分、执行情况监测和评价方法的条例》和细则,更妥善地叙明将取得的成绩。

441. 委员会决定建议大会核可第 27 A、B、D、E、F 和 G 款行政事务的方案说明,但须进行以下修改:在第 27 A.27(d)(三)段内应当列入提及联合检查组的报告文字。

第 28 款. 内部监督

442. 委员会在其 1999 年 6 月 24 日第 33 次会议上审议了 2000-2001 两年期方案概算第 28 款,内部监督(A/54/6(第 28 款))。

443. 委员会审议该文件期间,秘书长的代表介绍了该预算款次,并回答了提出的问题。

讨论情况

444. 有人对工作方案和该厅的职能表示支持。有人表示对该厅为秘书长的改革工作和改善联合国资源利用的效益和效率作出的贡献表示满意。有人质疑该厅对改善联合国资源利用的效益和效率是否真的作出了贡献。还有人认为,应注意该厅的结构,使其避免过于复杂臃肿。

445. 有人表示注意到各项目标和产出,并欢迎在方案概算中列入预期成绩。不过,有人关注所叙明的活动与如何测量实现预期成绩的进展之间的关联。

446. 有人认为,需要增加资源水平,还有人认为,该厅应作出表率,说明如何能够有效节省资源。有人要求澄清资源水平是否能使该厅达到其“巡航速度”还有人关注用于顾问和旅费的资源有所增加。有意见认为,该厅不应过于依赖外部顾问和专家从事内部监督职能,而且这些资源更经济地加以管理。还有人表示关注该款下资源水平的增加,因为内部监督事实上不是中期计划中的一个优先项目。

447. 有人关注四个次级方案的资源分配情况以及在工作方案中必须平衡这些资源。有看法认为,需要在四个次级方案间避免重复。有人表示,正在优先处理审计和管理咨询方案,审计活动是该厅的核心职能。有人欢迎根据内部审计标准提出三年到四年的审计周期,另有人支持横向的专题审计方法,这将可加强联合国各部门之间的团结。

448. 有人提出该厅人员的资格问题,有人表示征聘的审计员应具备妥当行使职能的必要技能。

449. 有人欢迎该厅主动同外部监督机构和联合国各基金和各计划署进行协调与合作。不过,有人遗憾地认为,工作方案中没有适当反映这一点。

450. 有人对中央评价股的活动以及中央监测和检查股工作的进一步精简表示赞赏,有人认为,这两个次级方案对联合国和各会员国都有助益。不过,有人指出,这些股不应只对方案管理人员提供指导方针,还应在联合国各部门的自我评价各监测进程中发挥更大的积极作用。此外,有人提出关于中央评价股提供评价报告的适当时间安排问题,并且要求澄清它是否是连贯的,或是根据该股可供使用的资源而定。

451. 关于调查科,有人认为,难以预先计量该科的工作量。不过,有人询问该科在威慑作用方面有何效用,因为过去四年半以来,案件数目不断在增加。有人认为,内部监督的威慑作用应导致案件数目减少。还有人认为,调查科在处理不当作用联合国资源问题时应不仅仅是作出反应而已,还应主动积极行动。

452. 有人对该厅在主管内部监督事务副秘书长领导下完成的工作表示赞赏。

结论和建议

453. 委员会建议大会核准第 28 款,内部监督的方案说明,但须作出以下的修改:

(a) 第 28.3 段应改为:

“28.3 在 2000-2001 两年期工作方案中,监督厅将管理该厅内每一监督单位的职责,以确保连贯性并且协助秘书长通过行使第 48/218 B 号决议中开列的职责,在联合国的资源和工作人员方面履行其内部监督责任。”;

(b) 第 28.20 段应改为:

“28.20 本次级方案的目标是:

“(a) 按照各项方案活动的目标,尽可能有系统地协助政府间机构评估这些方案活动的相关性、效率、实效和影响;

“(b) 以更换内容和必要时审查其目标的方式,使秘书处和会员国能进行有系统的考虑,以提高联合国主要方案的效用;

“(c) 协助秘书处内各部门和办公室执行已核定的评价建议;

“(d) 支助各部门和办公室的评价活动。”;

(c) 第 28.24 段应改为:

“28.24 预期到两年期终了时可以取得的成绩为增加了评价报告中所载核定的建议的执行量,并且加强了联合国内自行评价的作用”;

(d) 第 28.41 段的前两句应改为:

“28.41 审管司的 2000-2001 两年期工作方案计划要合并资源,以提供全盘内部审计。审管司在本两年期将提出以下产出:”

第 29 款. 合资办理的行政活动

454. 委员会在其 1999 年 6 月 25 日第 36 次会议上审议了 2000-2001 两年期方案概算第 29 款,合资办理的行政活动(A/54/6(第 29 款))。

455. 秘书长代表介绍了该预算款次,并回答了在委员会审议该预算款次期间提出的问题。

讨论情况

456. 大家注意到第 29 款下提议的方案说明。有人认为,这个预算款次象其他款次一样,应列入关于在方案执行期间将取得的预期成绩的资料。

457. 有人认为,用以提出第 29 款下拟议活动的方法与提出其他预算款次的方法不同,而这个方法应该一致。还有人认为,此一预算款次下拟议的活动的方案内容有限,因为联合国承担了拟议活动的经费的部分责任。

结论和建议

458. 委员会注意到 2000-2001 两年期方案概算第 29 款,合资办理的行政活动。

第 31 款. 建筑、改造、改良和主要维修

459.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在 1999 年 6 月 25 日第 36 次会议上审议了 2000-2001 两年期方案概算第 31 款,建筑、改造、改良和主要维修(A/54/6(第 31 款))。

460. 在委员会审议文件期间,秘书长的代表介绍了该款次并回答了提出的问题。

讨论情形

461. 对 2000-2001 两年期方案概算第 31 款,大家表示支持。有人指出,为了向各代表团和工作人员提供一个正常的工作环境,对联合国设施的实质状况进行定期评价和及时维持和翻修是至为必要的。关切的是,对日渐破旧的设施、结构和系统迟迟不进行翻新和修理,以及象过去在此款次下经验到的资源水平降低的情况,会对联合国产生实质影响,长期来说是一种浪费。有人认为在方案说明中应当指出,对于方案中提到的个别项目,如果由于经费不足或资源裁减而推迟这些项目的执行时,其后果会如何。

462. 有人强调,必须有长期的设备改善和设施改进方案。在这方面,有人认为,秘书长应向大会提出设施总计划及其执行建议,以供审议。

463. 有人认为,2000-2001 两年期间应当给予多年期减少含石棉建材方案优先地位。

464. 有人认为,大会第五委员会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是审查本款次下的方案预算的适当机构。

结论和建议

465. 委员会建议大会核可 2000-2001 两年期方案概算第 31 款(建筑、改造、改良和主要维修)的方案说明。

第 33 款. 发展帐户

466. 委员会在其 1999 年 6 月 25 日第 36 次会议上审议了 2000-2001 两年期方案概算第 33 款. 发展帐户(A54/6(Sec.33))。

467. 秘书长代表介绍了该预算款次并回答了委员会在审议该款时提出的问题。

讨论情况

468. 有人指出大会尚未核准发展帐户的运作方式。有人遗憾地指出,该预算款次未按照《方案规划、预算内方案部分、执行情况监测和评价方法条例和细则》的要求,载列详细的 2000-2001 两年期工作方案。但也有人表示,在未商定发展帐户的运作方式前不宜提交工作方案。

469. 有人认为应在 1998 年将预定 1998-1999 两年期执行的有关项目的提案提交委员会核准,而不是提交给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核准。还有人认为,应在大会核准发展帐户运作方式之前将确定今后提高效率措施的有关提案提交给会员国。

470. 有人认为,应删除 2000-2001 两年期方案概算中的第 33 款;一旦大会就发展帐户的运作方式作出决定,就应另外提交本款的概算。

结论和建议

471. 委员会注意到,尚未提交有关如何使用为发展帐户核准的经费的方案说明。

472. 委员会建议大会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提交关于如何使用为发展帐户核准的经费的提案。

C. 评价

1. 深入评价裁军方案

473. 委员会在其 1999 年 6 月 7、8 和 9 日第 3、5 和 6 次会议上审议了以秘书长的说明转递的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深入评价联合国裁军方案的报告(E/AC.51/1999/

2)。

474. 委员会审议该报告期间,秘书长的代表回答了提出的问题。

讨论情况

475. 委员会表示赞赏报告的优异质量。委员会指出了由于报告的阐述和内部监督过程中产生的协商,在编制 2000-2001 两年期方案概算之前为处理内部监督事务厅的结论而进行的有用互动。

476. 代表们认为方案是高度优先的事项。他们关心在整个报告所述期间可用资源的减少;财务状况并未反映出大会对方案的优先重视。据指出,资源的制约特别影响到研究金方案、出版物、各个区域和平与裁军中心。据指出,通过自愿捐款资助各区域中心的活动并不是一项令人满意的安排。委员会认为报告应列入关于支助各区域中心的一项建议。

477. 要求提供关于 1997 年进行改组、将秘书处的支助责任分派给两个不同的部——大会事务和会议事务部及裁军事务部——的影响的资料。

478. 关于多边裁军协定的强制性后续行动的问题,各国有其主权决定是否要签署和批准国际协定,同时在这方面,联合国秘书处只能在会员国提出要求时,才提供技术咨询意见。关于秘书处推动批准的工作,据指出,会员国对秘书长呼吁的反应是正面的,委员会认为秘书长应提出更多这类有利裁军的倡议。委员会认为核查活动只是条约执行问题的一小部分。

479. 委员会认为联合国裁军研究所(裁研所)在进行独立研究方面正起到有用的作用,同时裁军事务部应避免工作重复。委员会认为应增加对裁研所的预算支助。据指出,经常预算拨款不应当用来资助独立机构。

480. 参与研究金方案的代表们确认报告所评价的,即方案的执行情况良好。委员会认为应找出方法加强研究金方案。

481. 关于非政府组织参与联合国的工作方面,委员会回顾多边裁军机构的议事和谈判职能是各国政府的特权。在这方面,委员会还回顾会员国鼓励非政府组织参与,并以充实数据库和向各国代表团提供资料以及在正式和非正式论坛中与政府代表交换意见的方式参与。

482. 委员会注意到,从 1992 年以来,由于预算紧缩,裁军方案出版的出版物数目已经减少。委员会认为中断出版出版物的趋势是令人遗憾的。委员会强调《联合国裁军年鉴》对政府代表的工作极为重要。

483. 委员会认为,秘书处决定停止重复出版已在其他地方出版的出版物是积极的步骤,同时总的来说,方案应集中于证明是有需要的领域。委员会确认有必要增加新闻的传播。

484. 委员会认为评价工作不仅应包括裁军领域的成就,还应包括失误和缺点。

485. 委员会还认为,报告第 8 段应提到:

(a) 裁军谈判会议就设立特设委员会根据特别协调员的报告(CD/1299)及其中所载任务谈判非歧视性、多边和可国际有效核查的条约以禁止生产核武器裂变材料或其他核爆装置一事作出的决定;

(b) 裁军谈判会议未能设立关于核裁军的特设委员会;

486. 关于和平与安全综合性办法的第五节 D 项,委员会认为秘书处应使用享有共识的这些概念。

487. 在辩论过程中,委员会就各项建议提出以下看法:

(a) 建议 1。据指出,委员会不是解决预算问题的适当论坛。委员会认为,委员会拥有解决任何与预算相关事项的授权。委员会还认为,按照大会第 48/218 B 号决议规定的内部监督事务厅的授权,该厅不应作出预算方面的建议。委员会指出,评价报告是在 2000-2001 两年期方案概算编制前起草的。

(b) 建议 2。对于提交第一委员会的报告中裁军事务部提供的额外资料所能产生的增加的价值有保留。

(c) 建议 3(b)。据指出,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的《最后文件》第 114 段并未提供这一建议所设想的活动的授权。另据指出,裁军事务部对于促进条约执行机构间的经验交流并无任何授权。

(d) 建议 4。据指出,对于研究和技术资料的要求应遵循现有适当程序。

(e) 建议 6。委员会认为,虽然裁军事务部应能使用秘书处其他部门的数据库,但是象原子能机构、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和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等组织并无向该部提供使用其所维持的数据库的便利的任务。在大多数情况中,供这些组织使用的数据库均有严格的保密规定。任何上述建议均须经第一委员会、大会和其他有关国际组织的合适机关的许可。

(f) 建议 7(b)。委员会称,裁军事务部没有任何与参与有关裁军方案的其他组织保持体制化的工作联系的任何授权。这种方案须征得第一委员会和大会、化学武器公约缔约国会议、原子能机构大会等的核可。即使是获得了授权,也须以某种政府间监督机制监督其过程。

(g) 建议 8。委员会称,传播新闻的新措施应对象明确,并应包括执行指标和定期评价。委员会认为不须由裁军事务部咨询委员会参与制订 新闻战略。

结论和建议

488. 委员会对报告的迟发表表示关切,并强调将来应按照六个星期的规定提出这一报告。

489. 委员会重申会员国重视这一方案,这是大会 1998-2001 年中期计划确定的本组织八项优先工作领域之一。

490. 委员会确定了区域和平与裁军中心的重要性。委员会请秘书长采取适当行动加强各中心和使其更加有效,以实现它们的项目标。

491. 委员会强调只能按照有关条例和规定及大会决议,通过既定程序向有关机关提出资源提案。

492.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向各项多边协定缔约国提供的援助。

493. 委员会注意到非政府组织参与各个裁军论坛的一般性辩论的重要性。委员会回顾,多边裁军机构的议事和谈判职能是各国政府的特权。

494. 委员会对研究金方案执行良好表示高兴。

495. 委员会核可建议 4、5 和 7(a)。

496. 委员会还就建议 3(a)建议,为符合关于秘书处的作用的现有法令规定,并配合有关条约组织和区域组织,裁军事务部应促进有关国家之间的信息交流,并应各国政府的请求,提供与批准各项裁军条约有关的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

497. 委员会还就建议 6 建议,在裁军事务部和秘书处有关各部之间作出安排,便利该部使用各部数据库中与裁军有关的资料。

2. 深入评价选举援助方案

498. 委员会在其 1999 年 6 月 7 日和 9 日第 1 次和第 3 次会议上审议了以秘书长的说明转递的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深入评价联合国选举援助方案”的报告(E/AC.51/1999/3 和 Corr.1)。

499. 委员会审议该报告期间,秘书长的代表回答了提出的问题。

讨论情况

500. 委员会认为该报告的质量、范围和全面性令人满意。委员会认为该报告的重点应该是本组织有关选举援助的真正工作,而不应该使用过多其他政府间组织的时间在有关选举援助的工作和规范上。

501. 委员会对报告中未经大会明确授权而改变选举援助方案的优先次序的立法权限表示关切和怀疑。在这方面,委员会回顾中期计划明确指出,本方案的主要目标是应会员国的请求,按照安全理事会和大会的有关决定向会员国提供选举援助。

502. 委员会认为,联合国系统各机构应该更明确地划分责任,以免发生工作重复和职责重叠。委员会指出,选举援助司的作用应集中于该司具备比较优势的领域。

503. 委员会认为该报告未能充分澄清该司在该领域提供援助方面发挥的作用,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的作用都规定的更清楚。委员会认为有必要根据各国不断变化的需要调整该司应该发挥的作用。

504. 委员会认为选举援助司应该领导联合国选举援助活动,并对选举援助司由于第一任司长 1995 年退休离职后到 1998 年才任命新司长而造成长期空缺表示遗憾。在这方面,主管政治事务副秘书长作为选举援助活动协调中心的作用得到了重申。

505. 关于资源和经费,委员会认为,联合国发起的选举援助活动应由经常预算提供经费。委员会指出该报告未能说明一些选举援助活动是如何获得经费的,使人以为联

合国为这些活动提供了全部经费。委员会还指出,对于不同类型的特别是创新的选举援助,应该提供更多的资料。

506. 委员会表示失望,获得选举援助的 68 个国家中,只具体提出两个成功的例子。

507. 委员会指出该报告使用内部评估很少,并建议虽然可以用外部评估作为背景资料,但将其列入报告不妥。

508. 辩论期间,委员会对各项建议表示了下列意见和保留:

建议 1. 委员会质疑提及选举后援助是否基于对任务规定的准确解释。委员会回顾了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作用。委员会认为报告所提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准则未得到大会的核可。委员会还认为并无规定选举援助司提供选举后援助的具体职能的授权,这个问题仍有待大会决定。

建议 2(a). 委员会对建议 2 有保留,因为对提案所本的授权存疑。委员会还认为建议 2 的执行会限制住选举援助司的活动。委员会认为建议 2 会限制选举援助司的活动

建议 2(d). 委员会支持协调和协助汲取教训,但是质疑在既定任务方面使用“民主化活动”的用语。委员会指出,维持和平行动部设立的业绩良好的总结经验股的经验可用来作为选举援助司的范例。

建议 2(f). 委员会支持将性别问题纳入主流,但认为对这一事项应在选举援助范围内进行更实质性的讨论。

建议 2(g). 委员会认为预算外经费可以为某些活动提供经费,但需要评价团所需经费应由经常预算提供。委员会担心过分依赖预算外资金可能推延不能吸引足够自愿捐助的国家的民主化进程。委员会认为,鉴于选举援助方案至关重要,应该增加经常预算资源。委员会认为,根据 1994 年 7 月 29 日第 48/218 B 号决议确定的内部监督事务厅的任务,该厅不应提出预算建议。

建议 3. 委员会表示支持在各有关厅处和方案之间达成广泛协议,以便通过选举援助司领导下的更精简和连贯一致的责任划分,对提供选举援助采取综合性办法。委员会还认为,目前建议 3 的提法会导致微观管理。委员会认为在联合国范围内就责任划分达成协议不应涉及处理会员国请求的程序。

结论和建议

509. 委员会同意选举援助方案仍然十分重要而切合实际。

510. 总体而言,对这一次级方案十分支持。确认选举援助司的作用对本组织至关重要,该司在 1990 年代成功地进行了第一轮选举的国家提供了选举援助。

511. 委员会建议核可建议 1,但有一项了解,即其执行工作须遵照中期计划次级方案 1.3。

512. 委员会建议核可建议 2(a)至(d)、(f)和(g),但有一项了解,即:

(a) 关于 2(d),列入的从民主化活动汲取的教训必须是以这些活动已有任务规定为限。

(b) 关于 2(g),应尽可能避免过分依赖预算外经费。

513. 委员会建议核可建议 3,但有一项了解,即有关责任的划分应该按照中期计划的有关规定。

3.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第三十六届会议对新闻部的评价的各项建议的执行情况的三年期审查

514. 委员会在其 1999 年 6 月 8 日第四次会议上审议了以秘书长的说明转递的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第三十六届会议对新闻部的各项建议的执行情况的三年期审查报告(E/AC.51/1999/4)。

515. 秘书长代表介绍了该报告,并在委员会审议该报告期间回答了提出的问题。

讨论情况

516. 委员会注意到了新闻部在执行委员会三年前提出的若干建议方面所作出的努力和所取得的进展。但是,委员会认为对新闻部根据各项建议所作工作的许多方面的进展缓慢进行。委员会注意到在过去三年以来,各项新闻活动经过了一番调整,因此有需要更多时间来评价调整的结果。

517. 委员会所关心到的是缺乏资源是新闻部在执行其各项活动方面所面对若干困难的原因,即如审议中报告内所指出的那样。应当特别指出的是,委员会指出由于资源减少,因此许多联合国新闻中心不能发挥有意义的作用。有人认为该报告应当在其结论和建议的部分内提出各项供采取补救行动的建议。若干代表认为委员会历次建议的执行情况的三年期审查应适当反映出由于这三年的各项新的趋势和事态发展而引起的新的问题。

518. 关于新闻部的全盘战略和关于其战略性传播规划小组的工作,委员会强调新闻部所应遵照的新闻目标和优先次序就是大会所阐明的那些目标和优先次序。委员会认为秘书处各项新闻活动的协调有需要加以改进,而新闻部也应当多与其他部门保持持久性的联系。

519. 委员会表示支持进行革新,例如支持达格·哈马舍尔德图书馆进行的那些革新。英特网部的使用及其对传播新闻提供的机会受到了欢迎。但是,委员会指出传统媒体,例如印刷材料,不应受到忽视,因为新技术的使用尚未普遍化。

520. 委员会注意到新闻部为采取更为积极性的使用传统媒介的方式所作出的努力。应当特别指出的是,《非洲复苏》质量的继续提高受到了赞扬。有人认为该出版物由于具有极为明确的目标对象,因此便作为供其他部门性出版物仿效的模式。关于无线电广播,委员会指出联合国的无线电广播能力将有需要提供资金来予以发展。秘书长代表通知委员会,经常预算内或通过预算外资源目前没有资金可供提供,而新闻部已在为此目的与各成员国接洽。

521. 委员会十分重视透明性,它认为应当找出各种方法来方便使各媒体组织与联合国官员接触。在这方面,委员会注意到建议秘书长提出的关于公布新闻的公报尚未发表。委员会强调最近提出的关于公布新闻的准则应当具体和明确。这些准则的执行不应当使秘书处增加新的科层单位。

522. 委员会认为及时发表新闻是一个主要的问题。它指出制定更为有效的新闻收集和提供系统是一项积极的步骤。但是,它感到遗憾的是阻碍影视媒体报导联合国各项活动的现行做法未受到审查。

523. 关于使新闻中心与驻地协调员制度办事处合并的问题,增加驻地协调员制度的负担,从而损及新闻活动的效率的危险此事项受到了关注。同时,委员会也认为在选择驻地协调员制度时应当考虑到额外的任务。

524. 委员会注意到出版物委员会为采取规定各部门制定各项提高其出版物质量的办法的政策所作出的努力。它注意到,虽然质量管制仍是一个受关心的问题;但是,出版物委员会并未认为采取一项同侪审查的中央政策是可行的。根据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的建议,考虑到出版物委员会应当促进各部门的工作,因此,出版物委员会将对一项监测出版物质量的政策所采取的行动视为适当的,并不应使其任务更为复杂。

结论和建议

525. 委员会赞扬该项报告和内部监督事务厅在编制报告时进行的监测和后续活动。委员会认为该项报告准确说明委员会第三十六届会议各项建议的不均匀执行和新闻部遇到的各种困难问题,并确定了仍有需要作出进展的各个领域。

526. 委员会强调它重视新闻部的工作和它在向大众介绍联合国的正面形象方面可能发挥的作用。

527. 委员会建议充分依照工作人员条例和工作人员细则第 101.2(p)条来执行建议 1。

528. 委员会核可建议 2,但有一项了解,即应当继续改进出版物的质量,而在这方面,建议 2 应当促进各项出版物而非予以控制。

529. 编写文件的部门必须对其相对于内容、成本效率和对职务的适切性的产出负起主要的责任,并应根据出版物委员会将采取的政策和以确保有系统质量管理制的方式履行该责任。

530. 委员会指出新闻中心的重要性,并建议必须作出一切努力以确保各中心将发挥有意义的通信作用。

531. 委员会强调对各项方案进行评价,以期确保联合国各项方案和法定任务获得切实有效的执行。对各项方案和法定任务的执行应当进行分析和批评性的评价,以审查所作改变是否需要对其执行的方法进行审查、使各项行政程序继续有效和各项活动是否符合可能载于核可的预算和中期计划的职务。评价研究报告内的各项建议应当严格符合核可的法定任务和联合国各项条例和规则。

532. 委员会认识到出版物在促进联合国的形象及其对各成员国和公众的用处的的重要性。

533. 委员会指出立法内部监督事务厅的评价报告以及委员会的有关建议为按照建议提交新闻委员会。

4. 对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第三十六届会议就维持和平行动: 结束阶段的评价所作各项建议的执行情况的三年期审查

534. 委员会在其 1999 年 6 月 8 日第 2 次会议上审议了以秘书长的说明转递的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对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第三十六届会议就维持和平行动：结束阶段所作各项建议的执行情况的三年期审查报告(E/AC.51/1999/5)。

讨论

535. 有人认为该报告既全面又坦率。

536. 有人对维持和平行动部在管理结束阶段的工作和执行协调委员会三年前核可的大部分建议方面所取得的进展表示满意,特别是对那些与总结经验过程有关的进展表示满意。鼓励维持和平行动部进一步推进这一过程。有人对关于建立特派团特定标准业务程序档案的建议 1 未获执行以及对指导性标准业务程序未加修订表示关切。有人也对为编制有索引的特派团特定标准业务程序档案所需的资源数额表示关切。

537. 有人指出,维和部有责任进一步散发从总结经验努力中得到的信息,并确保参与未来的特派团的人员记取这些经验教训。有人注意到最近向第五委员会提交的关于将政策分析股和总结经验股合并的建议。也有人指出,在编制关于联合国东斯拉沃尼亚、巴拉尼亚和西锡尔米乌姆过渡时期行政当局的总结经验报告过程中,联合国保护部队和柬埔寨过渡时期联合国权力机构的经验被忽略了。

538. 有人对维持和平行动部和新闻部在宣传维持和平活动方面的合作与日俱增表示满意,并强调提高大众对维持和平行动部在外地的活动的认识的重要性。

539. 有人认为,在处置资产方面,维和部需要加强努力完成各项资产的清点工作。

540. 有人对资源短缺表示关切,因为资源短缺使得若干建议得不到充分执行。也有人对该报告没有提供关于未经委员会核可但已提交其他政府间组织的各项建议的后续行动的资料以及关于该报告第 2 段所载已采取的行动的的资料表示关切。

结论和建议

541. 委员会注意到维持和平行动部已经大大改进其对结束阶段的管理工作。

542. 委员会核可三年期审查的各项结论。

第四章

协调问题

A. 行政协调委员会的报告

543. 委员会在其 1999 年 6 月 11 日第 10 和第 11 次会议上审议了行政协调委员会(行政协调会)1998 年年度概览报告(E/1999/48)。秘书长的代表介绍了该报告,并对委员会审议该报告期间提出的问题作了答覆。

讨论情况

544. 有人指出,行政协调会是联合国系统作业的一个关键机关,在审查的时期内,它在提高系统内的协调方面取得了进展。秘书长改革行政协调会及其附属机制的努力受到了赞赏。但有人对普遍利用工作队、工作组的情况表示关切。有人解释说,它们是受到任务和时间的限制的,当确定的目标达到时就结束了。有人建议,在每一届行政协调会会议结束之后应向各成员国作简报。有人指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就是这么做的,有人表示,方案和协调委员会也可以这么做。有人提到了以往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和行政协调委员会的联合会议所提供的对话机会,这种联合会议已按照大会 1996 年 5 月 24 日第 50/227 号决议停止举行了。

545. 有人提到了行政协调会的呼吁和声明的影响的问题。有人指出,它们往往具有结果不容易或无法衡量的性质。就行政协调会成员而言,它们仍然决心执行行政协调会的各项决定。国际社会也应应对它们作出响应。已经作出努力,广为散播那些声明,包括使有关的政府间机关注意到它们。

546. 有人指出,行政协调会应充分利用信息和通讯技术。提供了有关为促使行政首脑和行政协调会各附属机制间能有效而及时地进行沟通所采取的步骤的资料。它们包括设立了一个“外联网”,让联合国系统的工作人员能进行电子通信,设立了一个“行政信息网”,它是一个专门的电子通信网,供行政首脑利用,改进了行政协调会的网址,建立了全联合国系统的电子电话号码簿,其中还包括关于个人工作和专业领域的资料,并设立了一个“联合国集团(United Nations Consortium)”使人们能分享各联合国图书馆的信息资源。还应更多地利用电信会议。

547. 有人指出,行政协调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间的沟通和对话情况改善了,当仍可以进一步加强,以期使这两个机构间能动态地相互作用。有人指出,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希望能得知联合国系统如何执行理事会制定的立法任务方面更详细的资料,以及得知其中哪些任务被发现是不可能执行的,以及为什么。

548. 有人问联合国各执行委员会和行政协调会及其附属机制间的关系为何。执行委员会是联合国内部的组织,它仅包括联合国的部、基金和方案。它们补充了由秘书长担任主席的高级管理小组的工作,以确保联合国内的和谐一致和具有增效作用。另一方面,行政协调会是把各专门机构、布莱顿森林机构,以及各联合国基金和方案聚集在一起,以期促进更大的合作和全系统的和谐。

549. 有人对行政协调会优先注意非洲问题和行政协调会同意不应减少对非洲发展的支助的做法表示支持。还有人对秘书长题为“非洲境内冲突起因和促进持久和平与可持续发展”的报告表示支持。有人强调,行政协调会应密切注意进行中的各项解

决非洲问题的倡议,例如联合国关于非洲的特别倡议和非洲发展问题东京国际会议。

550. 有人对行政协调会关于消除贫穷的结论表示支持。行政协调会在关于此问题发表的一份声明里强调,最近各次全球会议的一项主要基本主题——消除贫穷是一项关键的国际承诺,是联合国系统的一个中心目标。向驻地协调员分发了行政协调会关于贫穷的声明和一个指导和促进外地一级协调的模式,供他们在国别小组的工作中使用。此外,还要求驻地协调员在他们的年度报告中说明联合国系统在帮助各国政府和其他组织,包括民间社会消除贫穷方面所取得的成绩。

551. 有人表示,行政协调会必须讨论全球化的问题,以及行政协调会应继续监测金融危机的影响和其他全球化的负面后果。行政协调会关于全球化的声明的后续行动包括为驻地协调员提供准则,和制定了一套联合国系统可以在外地一级实施的活动模式。还提供了关于行政协调会指定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作为联合国系统对印度尼西亚森林火灾作出反应的协调机关一事的后续活动的资料。

552. 讨论了必须对各联合国会议和首脑会议采取后续活动的重要性。有人表示,行政协调会应继续优先注意那些会议的结果的后续活动。有人进一步表示,必须有充分的资源为各后续活动提供经费。

553. 有人提出了关于行政协调会和世界银行之间关系的问题,以及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联发援框架)和世界银行的综合发展框架是否互相重叠的问题。有人指出,联发援框架最初是为联合国各基金和方案制定的,但现在联合国系统各机构以及世界银行都充分参与了(大会第 53/192 号决议,第 17 至 22 段)。联发援框架提供了一个方案制定的框架,使联合国系统根据各国在其国家发展计划中表示的国家优先次序和根据国家的战略说明向各国提供发展援助。在制定一个联发援框架之前通常会先进行一次共同国家评价。联发援框架和共同国家评价是由驻地协调员领导的联合国国别小组在有关政府充分参与下编制的,最后定案的框架完全为受援国政府所有。

554. 有人解释说,世界银行提议的综合发展框架仍在拟定的初期阶段,它要比联发援框架范围更广。综合发展框架作为一个制定方案的工具将包括各国的所有援助需要,所有可能的来源,包括双边捐助者。综合发展框架的拟定工作将由有关的方案国带头,预期联合国系统将参与它们的编制工作。联合国系统和世界银行正在就联合国系统参与综合发展框架的编制过程的形式进行高级别的讨论。关于行政协调会和世界银行之间的关联,有人指出,世界银行是行政协调会的一个十分活跃的成员,包括积极参与其附属机制的工作。

555. 有人表示支持行政协调会同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进行更多的接触,但应以《联合国宪章》规定的方式进行这种接触。

556. 有人指出,战略框架过程是及时的,是值得支持的。在这方面,有人对于联合国方面有需要对南斯拉夫为军事攻击毁坏的基础结构迅速制定重建和复元的办法和方案一事表示了意见。有人注意到由于桥梁被毁,多瑙河上的商业航行受到了干扰,对第三国的经济因此带来了重大的损失。

557. 在审议报告中关于《宪章》第五十条,即制裁对第三国的影响的部分方面,有人表达了强烈的意见,认为现在是化言论为行动的时候了,应向受影响的第三国提供必

要的援助。有人强调了方案协调会在调动和监测国际社会,尤其是联合国向遭遇到《宪章》第五十条所指的特殊经济问题的国家提供经济援助的努力方面应发挥的重要作用。有人还对报告是否应该包括这个问题提出了质疑,因为行政协调会本身并不处理这个问题。有人表示,报告是应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的要求处理这个问题的,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可以对这方面任何将来的安排作出决定。

558. 关于行政问题,人们强调了联合国工作人员的安全和保障的重要性,并对行政协调会对此问题的注意给予了支持。有人指出,若干会员国对一个资助同工作人员安全有关的活动的基金作出了捐献。关于审查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有人指出,大会尚未就行政协调会的提案采取行动,在大会那样做以前,应遵循现有的程序。

559. 行政协调会 1999 年的工作方案受到了审议并获得了支持。

结论和建议

560. 委员会注意到行政协调会的年度概览报告,并注意到这次的报告同往年的相比是有进步的,它更为全面,更有分析性,更集中注意特定的问题。但是,委员会建议,报告应进一步改进,包括更多关于援助水平的资料,并详细说明对于行政协调会以往的各项决定所采取的后续行动。

561. 委员会表示它希望知道联合国系统如何执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制定的立法任务的详细情况,并想知道这些任务中哪些被发现是不可能执行的,以及为什么。

562. 委员会对行政协调会优先注意非洲问题和行政协调会同意不应减少对非洲发展的支助的做法表示支持。

563. 还对行政协调会关于消除贫穷的结论表示支持。委员会还表示,行政协调会应继续处理全球化的问题,继续监测金融危机的影响和全球化的其他负面后果。

564. 委员会建议行政协调会继续优先注意各次联合国会议和首脑会议的结果的后续行动,它表示,必须有充分的资源为各项后续行动提供经费。

565. 委员会注意到概览报告中就制裁对第三国的影响提到《宪章》第五十条的部分,它表达了强烈的意见,认为现在是把言论转变为行动的时候了,现在应向受影响的国家提供必要援助。同时,委员会注意到,它需要随时得知这方面的任何活动和进展。

566. 关于行政问题,委员会表示强烈支持行政协调会为确保联合国工作人员的安全和保障而给予的注意,并鼓励各国普遍批准 1994 年《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和《联合国工作人员特权和豁免公约》。

567. 委员会建议,应定期向它提出关于行政协调会会议结果的简报。

568. 委员会要求下一份行政协调会报告包括一个关于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在其报告 A/52/7 中提出的意见和建议(第二章,第四部分,第四.4 段)的执行情况的部分。

. 执行 1990 年代联合国非洲发展新议程的联合国全系统特别倡议

569. 委员会在其 1999 年 6 月 10 日第 8 和第 9 次会议上审议了秘书长关于《执行 1990 年代联合国非洲发展新议程的联合国全系统特别倡议》实施情况的进度报告(E/AC.51/1999/6)。

讨论情况

570. 就内容和分析而言，大家对报告的反应是令人鼓舞的。有人表示，报告探讨了非洲发展的关键优先领域，包括去年的报告没有涉及的区域合作及一体化和经济多样化这两个领域。报告也提及委员会提出的关于必须进行更妥善协调的具体建议。不过，有人认为，如果包括在每个优先领域所汲取的教训和所受的限制，将会使报告的素质有所提高。

571. 有人强调非洲国家必须查明其发展优先事项和充分参与全球伙伴进程。在这方面，应该鼓励各国主动推行《特别倡议》。有人也指出，非洲国家必须确定本身的优先事项和方案，国际社会应该强调和支助非洲解决本身问题所作的努力。虽然其他发展中国家的经验是有启发性的，但应该鼓励非洲各国家交流和推广这些经验。

572. 有人表示，《特别倡议》起了催化作用，开创许多目前正在执行的新项目。

573. 有人表示关切，《特别倡议》方案中作为目标的国家为数有限。有人强调必须增加所包括的国家和优先领域的数目。

574. 有人也表示，秘书长的报告从一开始就应该标明《特别倡议》与《1990 年代联合国非洲发展新议程》的关系，因为《特别倡议》是《新议程》的一个执行部门。而且，有人表示，报告应该显示《新议程》的优先领域与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关于非洲境内冲突起因和促进持久和平与可持续发展的报告(A/52/871)内的建议之间的关系，而在这方面，有人强调，必须高度优先重视解决冲突、良好治理与发展等问题。有人也表示，将来的报告应该明确强调《非洲发展联合国全系统特别倡议》的目标与《重新发起非洲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开罗行动议程》的目标吻合，以及强调《特别倡议》与《1990 年代联合国非洲发展新议程》的实施关系。有人也指出，应该审查《特别倡议》与联合国系统各组织之间的职能关系，以便对《倡议》所增加的价值提出令人信服的证据。

575. 关于保健的优先领域，有人认为，对艾滋病毒/艾滋病的重视掩盖了其他疾病如疟疾和结核病对非洲人口健康的不利影响，因为这些病所夺去的性命比传染病的还多很多。有人也表示，必须强调非洲在地方和国家各级针对保健问题所作的努力。

576. 有人对非洲在消除贫穷领域所取得的进展不多，表示关切。由于消除贫穷是 1990 年代联合国非洲发展新议程的一项重要目标，对实现发展是不可或缺的，消除贫穷应该是联合国非洲方案的优先事项，减少贫穷是特别倡议所取得进展的主要业绩指标。同样，在粮食安全方面也没有取得任何成果。因此，需要在这两个领域加倍推展活动。有人也指出，在经济多样化领域必须加倍努力。

577. 有人还对《特别倡议》中的主要领域缺乏具体行动表示关切，因为其重点看来是放在会议、讲习班等等论坛上。因此，需要有更多的具体行动；在这方面，有人认为可在秘书长关于非洲的报告提出的一些建议的基础上来提出这种具体行动。

578. 有人认为，如果不要让非洲在世界经济中变得无关重要的话，则需要让非洲有更多机会参加国际贸易；虽然需要提高非洲国家经济上的竞争力，但增加它们进入发达国家的市场和发展贸易的机会也同样重要。

579. 大家强调为落实《特别倡议》主要领域提供必要资源的重要性。有人对资源调动无甚进展表示关切。国际社会应当继续关注这个问题。有人关切地指出，由于非洲国家沉重的债务负担，就不能腾出重要发展活动所需的资源。在这方面，有人建议评定负债沉重穷国资格的条件应予放宽，以使更多国家能够受益于这个《特别倡议》。关于与非洲发展有关的重大问题如债务和贸易问题，应当提到最近举行的非洲地区会议和世界性会议以及最近结束的非洲财政部长和经济发展部长联席会议发表的声明，还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进入市场问题高级别部分：自乌拉圭回合以来的发展”的部长公报⁶和大会 1998 年 12 月 15 日关于商品问题的第 53/174 号决议。

580. 有人满意地指出，联合国与布雷顿森林机构之间的协调业已改善，但也强调需要加倍努力，使这些机构更多参与对非洲的发展援助的协调。这种全面性的参与要求在行政协调委员会中进行密切协商，以及布雷顿森林机构领导层的积极参与。此外，还强调需要加强双边、多边和区域及分区域的倡议之间的协调和合作。

581. 由于联合国系统内同时存在两个秘书处——非洲和最不发达国家特别协调员办事处和《特别倡议》秘书处，有人担忧可能会出现重叠。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非洲和最不发达国家特别协调员办公室与《特别倡议》秘书处密切合作。

582. 不过，有人关切地表示，秘书长的报告附件四中关于业绩指标的一些建议是与治理有关，其中的一些内容未经有关政府间机构核可，也没有顾及非洲的实际情况。委员会并注意到，关于经济多样性、区域合作、资源调动、消除贫穷等业绩指标的建议没有包括能够衡量改善非洲经济状况需要采取的具体行动的因素。

583. 关于监测《特别倡议》执行进度的业绩指标，有人认为应慎重处理这个问题，因为这是一个相当新的领域，仍然在其他论坛中加以审议。有人认为要考虑到需要灵活性和适应每个国家的实际情况和特点，进一步改进业绩指标，以符合所有非洲国家的条件。

584. 委员会注意到委员会要求与业绩指标有关的建议未经大会核可。

585. 有人认为，应通过南南合作来加强与非洲携手合作，并且联合国在这方面应当发挥更大的支助作用。特别是，强调支援南方中心的重要性。

586. 为了使这个《特别倡议》能够在委员会进行中期审查和 1990 年代联合国非洲发展新议程进行最后审查之前全面落实——特别是在国家一级，有人强调必须监测委员会的建议的执行情况。在这方面，委员会欢迎本报告附件三中所载的汇总表，但认为可加以改进，增列第四栏，说明各机构所采取的行动。

结论和建议

587. 委员会注意到秘书长的进度报告、《特别倡议》所取得的成果，并赞扬与往年的报告相比其质量较高。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倡议所列的国家有限，因此要求列入

更多国家。它注意到和赞同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所制定关于多样化、区域合作和一体化的两个方案。

588. 委员会注意到在国家、分区域和区域各级协调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并欢迎在非洲工作的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召开年度区域协调会议和使用《特别倡议》作为一个协调机制。委员会进一步赞赏地注意到布雷顿森林机构积极参加执行《特别倡议》和因此加强了联合国各组织与这些机构之间的协调。委员会注意到在世界银行和《特别倡议》秘书处 1998 年 10 月共同安排的会议上概述的新资源调动战略和该战略载在提交行政协调委员会《特别倡议》指导委员会的联合主席的报告。

589. 委员会要求将资源调动战略和具体的行动计划提交委员会于 2000 年举行的第四十届会议，以供审议。

590. 委员会欢迎对提高非洲贸易在贸易机会优先领域的竞争力的重视，同时要求还应当采取活动，以增加进入市场的机会，并且在下一个进度报告说明这些活动。

591. 委员会注意到秘书处在贯彻执行其建议方面编制的汇报表和要求改进，在该表中增列第四栏，列出已采取的行动，并连同未来的进度报告一并提交给它。

592.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非洲和最不发达国家特别协调员办公室、非洲经济委员会和《特别倡议》秘书处更密切协作，并要求这些实体通力协调关于非洲的各项倡议，特别是加强《特别倡议》、1990 年代联合国非洲发展新议程、重新发起非洲经济和社会发展：开罗行动议程、东京行动议程以及另一方面其他多边及双边倡议的联系和共同因素。

593. 委员会要求《特别倡议》各组的主管机构酌情派最高级代表出席其关于《特别倡议》的未来会议，以便协助委员会进行讨论。

594. 委员会建议加速执行《特别倡议》，向尽可能多为进行在外地一级有直接影响的活动可能需要资助的国家或区域提供支助。

595. 委员会要求将其意见提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将于 1999 年 7 月，在日内瓦举行的非洲问题协调部分会议。

596. 委员会要求将关于执行 1990 年代联合国非洲发展新议程的联合国全系统特别倡议的进度报告，包括按照委员会的上述建议采取的措施提交给它于 2000 年举行的第四十届会议，以供审议。

第五章

联合检查组的报告

增强联合国系统内更为连贯性的监督

597. 委员会 1999 年 6 月 9 日在其第 3 次和第 4 次会议上审议了联合检查组题为“增强联合国系统内更为连贯性的监督”的报告(A/53/171)和行政协调委员会对该报告的评论意见(A/53/171/Add.1)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A/53/670)。联合检查组的报告由检查专员约翰·福克斯先生作了介绍。

讨论情况

598. 有人对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审议联合检查组的报告表示关切。该报告以前曾在第五委员会中正式作过介绍。这种重复应予避免。

599. 有人表示感激,认为这份报告的分析精辟,在其附表和附件中载有有用的参考资料,是一份可读性高、资料翔实和切合时宜的文件。这份文件尽管讨论目前各方关注的问题,但正如委员会对其进行广泛辩论所显示的情况,它也被视为是引起各种想法的一份文件。

600. 也有人表示,这份报告偏重描述,对这项问题的辩论并没有增加许多要点。此外,这份报告并不面向行动,因此不产生实际影响。

601. 有人还指出,对监督机制运作情况进行评价更有助于查明各种具体问题和对联合国系统目前的监督问题尤其是如何避免联合国内监督政治化的问题提出具体解决办法。

602. 关于在报告执行摘要中的结论,有人表示,并没有过分依赖监督机制,况且这些机制有责任查明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工作中的不足之处。有人还表示,内部监督和外部监督两种传统作用并没有混淆不清。依照两种监督方式各自的章程、职责、任务范围和报告程序,其划分仍然至为明确。

603. 有人表示遗憾,指出这份报告提到 1997 年 10 月举行的一次关于监督问题的讨论会。由于该次讨论会有一些并非代表联合国普遍成员组成的某个集团的成员国出席,因此,不能用来准确地代表联合国会员国的观点。有人指出,为何在这份报告中没有提到第五委员会等一些立法机关就此事进行的辩论。

604. 有人表示支持作为该报告依据的分担监督责任的概念。不过,有人指出,各监督机制、秘书处和会员国必须分担监督的责任,这绝不应降低外部监督机制充分和有效进行职责的责任。有人指出,分担责任的含义需要外部监督机制首先承担它们的主要责任,即在其监督责任中独立和有效地支持立法机关。有人还表示,虽然监督不能替代会员国和秘书处之间的信任,但会员国必须知道各种管理不善的情况。

605. 有人表示,该报告虽然提到需要加强外部监督,但更强调改善内部监督。有人表示,强调内部监督正反映出联合国系统内部监督机制的目前发展情况。有人还对未来联合检查组关于加强外部监督的报告感到兴趣。

606. 对会员国是否患有报告中所谓的“监督消化不良症”进行了许多讨论。鉴于这个说法来自一个非联合国的场合,在报告中使用这一用语受到了批评。有人表示,会

员国的确受到收到太晚和相互并不连贯的大量监督文件的折磨。有人还表示,如果监督消化不良症的确存在,那也是暂时现象,并且从监督文件得知联合国组织的各种问题也比从报纸上得知要好。与报告的结论相反,有人指出,并没有监督消化不良症的感觉。更加需要的是一种有效的、以行动为主的监督,而不是学术性的观察。

607. 关于进行内部监督的商定计划的建议 1,对“计划”的意义获得澄清。如咨询委员会的报告中所作的解释,“计划”并非指年度工作计划,而是指每一组织行政首长就预备建立的监督结构及执行和协调所有组成部分的方法提出的提案。有人表示支持这项建议,但坚决认为,依照该报告,不应期望同种模式适用于所有组织。有人强调,监督结构应就每一组织的具体需要和情况作出调整。然而有人表示,每一组织应根据需要自行选择其内部监督机制,并在这方面,任何旨在协调和加强内部监督机制的提案均应获得各自立法机关的核准。有人提出问题,指出为何行政首长必需将这种计划提交立法机关核准,因为这种资料已包括在正规的方案预算文件内。有人解释,多数联合国组织的不同监督机制各不相同,因此目的是要将这类计划纳入一份文件,使会员国更加便于作为整体审议此事,并且使这种审议比在就全盘方案预算采取行动时更能具体针对内部监督本身的问题。

608. 有人指出,行政协调委员会关于会员国的微观管理的评论意见(A/53/171,第 2 段)已引起严重关切,因此要求作出澄清。有人指出,会员国拥有对联合国进行监督的合法权利和义务。《宪章》第 10 条连同第 7 条并未对会员国讨论《宪章》范围内的任何问题或任何事务加诸任何限制。

609. 关于报告内部监督活动的建议 2,有人指出,应由每一立法机关决定外部监督机制和内部监督机制两者的报告程序。有人表示,按行政协调委员会的看法,采用通用性更大的全系统报告格式可能会增加现有编写报告安排所需的费用和复杂程度。有人还表示,内部监督机关提出建议的问题并不构成一项问题,因为根据定义,这些机关向行政首长和方案管理人员而不是向立法机关提出建议。有人还表示,在内部监督机关的报告程序中,任何组织的立法机关应在审议这些建议的工作中发挥作用。关于建议 2 的三个不同组成部分:

(a) 建议 2(a). 有人表示支持这项建议。不过有人表示,应由议事机构本身决定对内部监督机关的建议应采取何种行动。有人还表示,内部监督机关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对经过既定机制审查的议事机构作出的决定提出异议。对需要避免行政协调委员会的评论意见(A/53/171/Add.1,第 3 段)所关切的增加费用和复杂程度的问题也进行了讨论。

(b) 建议 2(b). 有人表示赞同上文提到的咨询委员会的报告中提出的看法,认为得由议事机构决定内部监督报告应作为行政首长的文件提出或作为不经由行政首长更动的文件提出。有人还表示,内部监督机关属于行政首长的权限范围,因此它们不应被视为是平等机构或并行机构。有人还表示,虽然内部监督报告应按内部监督机制编制的方式提供给议事机构,但行政首长应对执行其中各项建议的后续行动承担责任。

(c) 建议 2(c). 对是否需要这个分段提出疑问,但有人认为,这项程序可便利报告编制进程。有人指出,议事机构设定的优先事项必须获得尊重,并且行政首长为执行内部监督建议所需的立法授权的决定也应由适当的立法机关批准。有人指出,内部

监督机关的报告应提交有关立法机关审议和采取行动和作出其认为适当的任何决定。

610. 关于突出优良做法的建议 3,这项建议获得普遍支持,但有人指出,对某些组织的优良做法不一定对其他组织也是优良做法。有人也表示这项建议切合实用。

611. 关于联合检查组对内部监督活动综合年度简要报告的分析的建议 4,有人支持行政协调委员会的评论意见和咨询委员会的报告所表示的关切,认为这种分析只是对报告编制又增加一个层次,有否价值尚属疑问。有人还提出问题,指出联合检查组对监督厅的报告缺乏有系统的报告办法,因此对联合检查组能否应付这项工作表示怀疑。不过,有人表示,联合检查组作出的这种分析能用地协助会员国利用各个不同的组织提出的年度内部监督报告。有人指出,这些分析报告并非是数量庞大、钜细无遗的内部监督报告的摘要,而是以联合检查组一般报告的大小,载列联检组认为会员国可能关心的需要注意的整个系统的问题和(或)优良做法。有人还指出,该建议要求定期而非每年印发分析报告。

612. 关于培养更有利的监督专业群体的建议 5,支持这项建议,但有一项了解,即培训也应包括在内。

613. 关于增加监督伙伴间的对话的建议 6,大家支持增加对话,但对对话的性质和确保其透明度的需要表示关切。有人还表示,这种安排已在联合国系统内存在。

614. 有人指出,应该有关于需要确保监测监督建议和后续活动的第 7 项建议。有人指出,建议 2 要求就内部监督活动提出年度报告,这将包括就各项建议采取的行动的现况,但这项问题本身值得作为单独一项建议。与此有关的是有人表示,联合检查组的主要问题之一是缺乏对其报告采取后续行动。有人注意到,联检组在两年前就已在其年度报告 1 中列入一个题为“建立一个关于联合检查组报告的后续行动的更有效制度”的附件,而目前仍在等待这项提案的核准。

615. 有人还表示,在内部监督机关的后续活动制度中,可能对立法授权作出更动的建议在未获有关立法机关事先核准之前不应执行。

616. 关于对联合检查组的报告的初步讨论,有人指出,由于缺乏行政协调委员会对其他联合检查组的报告的评论意见,只有一份报告提交委员会本届会议审议。

结论和建议

617. 委员会注意到行政协调委员会关于微观管理的意见(A/53/171/Add.1,第 2 和第 7 段),并强调会员国根据《宪章》发挥的作用。

618. 委员会作出结论,认为不应将监督视为是使联合国系统事事正确的万灵药。

619. 关于联合检查组的报告中所载的各项建议,委员会作出下列结论:

(a) 建议 3. 委员会建议核准这项建议,但有一项了解,即所有优良做法不能在整个联合国系统重复通用,并且各个立法机关在必要情况下均应就此作出决定;

(b) 建议 5. 委员会建议核准这项建议,但需顾及行政协调委员会的报告(A/53/171/Add.1)第 6 段关于某些数据的机密性和一些倡议是否符合成本效益的评论意见;

(c) 建议 6. 委员会建议核准这项建议,但有一项了解,即对话应通过已设定的有关论坛进行。

620. 委员会建议大会请秘书长迅速取得行政协调委员会的评论意见,以便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对联合检查组的报告作出应有的审议。

第六章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在其任务框架内改善工作方法和程序

621. 委员会审议了题为“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在其任务框架内改善工作方法和程序”的议程项目 7,并审查了委员会在其第三十八届会议上就此商定的结论和建议。

文件

622. 有人指出,为了使委员会令人满意地履行职责,它需要及时收到有关文件。

时限

623. 有人认为,提交文件的时限应当在象中期计划和方案预算等问题上这样的大型辩论中制定。同样地,有人指出,对代表团所提出的问题如果不答复或提供不正确的答复就会造成不必要的和花时间的讨论与评论。

结论和建议

624. 委员会重申,在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的任务框架内改善其工作方法和程序的责任需要由各成员、观察员和秘书处分担。

625. 委员会重申,秘书长的报告应当符合各有关政府间机构核可的任务,并符合《方案规划、预算内方案部分、执行情况监测和评价方法条例和细则》以及委员会的职权范围和大会的有关决议。

626. 委员会强调,秘书处应及时和按照 6 周内的规定提交必要文件。文件的格式应当遵照大会 1997 年 12 月 22 日第 52/214 B 号和 1998 年 12 月 18 日第 53/208 B 号决议。在这方面,委员会强调,秘书处必须密切注意文件的内容和翻译的质量。

627. 委员会同意,秘书处编写的委员会报告草稿必须准确地反映讨论具体问题时所提出的意见。不应鼓励代表团提出一些仅仅是为了平衡不同看法的倾向。

628. 在分发所有报告草稿前都应先提交报告员和协调员,以确保报告能准确反映在正式会议上发表的意见。

629. 委员会同意把重点放在报告草稿的结论和建议一节。

630. 委员会确认,讨论情况部分并不是协商一致意见,因此应避免对讨论情况一节进行谈判。在这方面,委员会强调指出,秘书处不应就讨论情况一节所阐述的事项采取行动,也不应就未经社理事会和/或大会核准的建议采取行动。

631. 委员会注意到讨论情况一节采用了被动语态,并建议在可能时避免重复采用“有人认为”一语。

632. 委员会重申,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议事规则第 72 条,观察员可参加它们特别关注的任何事项的审议工作。委员会重申其成员应对决策工作及提出的建议负责并享有有关特权。

633. 委员会确认,作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要附属机构,它需要更多地注意它的协调作用。

634. 委员会强调指出,必须尽可能地在正常工作时间进行工作。

635. 委员会再次强调,应加强它在它任务的所有方面发挥的作用,包括委员会秘书处的作用,以便能够更有效地完成交给它的任务。

636. 委员会商定继续执行其报告 1 第 362 至 369 段中的建议,决定在其第四十届会议上继续审议这一议程项目。

第七章

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临时议程的审议经过

637. 依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79 年 5 月 10 日第 1979/41 号决议第 2(e)段和大会 1979 年 11 月 23 日第 34/50 号决议第 2 段,委员会应向经社理事会和大会提交第四十届会议临时议程和必要的文件供其审议。依照理事会 1976 年 5 月 14 日第 2008(LX)号决议附件第 8 段规定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的会期应为六周。

638. 1999 年 7 月 2 日,委员会第 37 次会议依照秘书处的说明(E/AC.51/1999/L.5)审议了第四十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和文件。

639. 委员会同次会议决定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大会提交其第四十届会议临时议程如下: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3. 方案问题:
 - (a) 联合国 1998-1999 两年期方案执行情况;

文件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 1998-1999 两年期方案执行情况的报告

秘书长关于确保已获授权方案获得充分执行并能够按照大会第 53/207 号决议第五节第 18 段的规定对执行情况作出更好的评价的办法的报告

- (b) 2002-2005 年中期计划草案;

文件

秘书长关于 2002-2005 年中期计划草案的报告

- (c) 2002-2003 两年期方案概算纲要;

文件

秘书长关于 2002-2003 两年期方案概算纲要的报告

- (d) 评价。

文件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内部监督事务厅的报告。该报告深入评价全球发展趋势、问题和政策,社会和微观经济问题及政策的全球处理方式,以及各区域委员会的相应次级方案(中期计划方案 7.3 和 7.4)(A/52/16,第 306 段)

秘书长转递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深入评价提高妇女地位问题的报告的说明(A/52/16,第 306 段)

秘书长转递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对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关于评价统计方案各项建议的执行情况进行的三年期审查的报告的说明(A/52/16, 第 290 段)

秘书长转递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对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关于人道主义事务部各项建议的执行情况进行的三年期审查的报告的说明(A/52/16, 第 295 段)

通过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向大会提出关于加强评价结论在方案的设计、执行和政策指示中的作用的报告

4. 协调问题:

(a) 行政协调委员会的报告;

文件

1999 年行政协调委员会年度概览报告

(b) 联合国执行 1990 年代联合国非洲发展新议程的特别倡议;

文件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系统执行 1990 年代联合国非洲发展新议程的特别倡议的执行情况的进度报告(E/AC.51/1999/6)

(c) 2002-2005 年提高妇女地位全系统中期计划草案

文件

秘书长以行政协调委员会主席的身份提出的报告(A/53/16, 第一部分, 第 310 段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6/34 号决议)

5. 联合检查组的报告。

6. 在任务范围内改进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的工作方法和程序(见 A/54/16, 第 621 段至第 635 段)。

7. 第四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

8. 通过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的报告。

注

¹ 《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 补编第 6 号》(A/53/6/Rev.1)。

² A/54/6(Sect.8)。

³ 《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 补编第 16 号》(A/46/16)。

⁴ 见 A/50/647, 附件二, AHG/Res.236(XXXI), 附件。

⁵ 《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 补编第 16 号》(A/53/16)。

⁶ 同上,《补编第 3 号》(A/53/3), 第四章。

⁷ 同上,《第五十二届会议, 补编第 34 号》(A/52/34)。

附件一

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议程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3. 审查联合国行政和财政业务效率。
4. 方案问题:
 - (a) 方案规则:
 - (一) 联合国 1996-1997 两年期方案执行情况;
 - (二) 方案规划、预算内方案部分、执行情况监测和评价方法条例和细则;
 - (三) 1998-2001 年期间中期计划。
 - (b) 2000-2001 两年期方案概算:
 - (c) 评价。
5. 协调问题:
 - (a) 行政协调委员会的报告;
 - (b) 执行 1990 年代联合国非洲发展新议程的联合国全系统特别倡议。
6. 联合检查组的报告。
7. 在方案和协调委员会任务规定的范围内改善其工作方法和程序。
8. 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临时议程。
9. 通过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的报告。

附件二

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收到的文件清单

A/53/171	联合检查组题为“增强联合国系统内更为连贯性的监督”的报告
A/53/171/Add.1	行政协调委员会对联合检查组关于增强联合国系统内更为连贯性的监督的报告的评论意见
A/53/670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关于增强联合国系统内更为连贯性的监督的报告
A/54/6(油印本)	秘书长关于 2000-2001 两年期方案预算的报告
A/54/6(第一部分)(一)	(第一部分)(一):序言和导言
A/54/6(第一部分)(二)	第一部分(二):表格
A/54/6(第一部分)附件	第一部分:附件
A/54/6(第 1 款)	通盘决策、领导和协调
A/54/6(第 2 款)	大会事务和会议事务
A/54/6(第 3 款)	政治事务
A/54/6(第 4 款)	裁军
A/54/6(第 5 款)	维持和平行动和特派团
A/54/6(第 6 款)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
A/54/6(第 8 款)	法律事务
A/54/6(第 9 款和 Corr.1)	经济和社会事务
A/54/6(第 10 款)	非洲:发展新议程
A/54/6(第 11A 款)	贸易和发展
A/54/6(第 11B 款)	国际贸易中心(贸发会议/贸易组织)
A/54/6(第 12 款)	环境
A/54/6(第 13 款)	人类住区
A/54/6(第 14 款)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
A/54/6(第 15 款)	国际药物管制

A/54/6(第 16 款)	非洲经济社会发展
A/54/6(第 17 款和 Corr.1)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发展
A/54/6(第 18 款)	欧洲经济发展
A/54/6(第 19 款)	拉丁美洲及加勒比经济社会发展
A/54/6(第 20 款)	西亚经济社会发展
A/54/6(第 21 款和 Corr.1)	技术合作经常方案
A/54/6(第 22 款)	人权
A/54/6(第 23 款)	保护和援助难民
A/54/6(第 24 款)	巴勒斯坦难民
A/54/6(第 25 款)	人道主义援助
A/54/6(第 26 款和 Corr.1)	新闻
A/54/6(第 27 款)	行政事务:概况
A/54/6(第 27A 款)	主管管理事务副秘书长办公室
A/54/6(第 27B 款)	方案规划、预算和帐务厅
A/54/6(第 27C 款)	人力资源管理厅
A/54/6(第 27D 款)	中央支助事务厅
A/54/6(第 27E 款)	行政,日内瓦
A/54/6(第 27F 款)	行政,维也纳
A/54/6(第 27G 款)	行政,内罗毕
A/54/6(第 28 款)	内部监督
A/54/6(第 29 款)	合资办理的行政活动
A/54/6(第 31 款)	建筑、改造改良和主要维修
A/54/6(第 33 款)	发展帐户
A/54/67	秘书长关于审查联合国行政和财政业务效率的说明
A/54/89	秘书长的报告:关于各部门、职司和区域机构审查 2000—2005 年中期计划草案的措施

A/54/117	秘书长的报告：如何确保已获授权方案和活动的执行和质量，如何使会员国能更好地进行评估，并更好地向会员国提出报告
A/54/125	秘书长关于修改方案规划、预算内方案部分、执行情况监测和评价方法条例和细则的报告
E/1999/48	1998 年行政协调委员会总审查年度报告
E/AC.51/1999/1 和 Add.1	附有说明的临时议程和提议的工作安排
E/AC.51/1999/2	秘书长转递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深入评价裁军方案的报告的说明
E/AC.51/1999/3 和 Corr.1	秘书长转递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深入评价选举援助方案的报告的说明
E/AC.51/1999/4	秘书长转递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对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第三十六届会议关于评价新闻司的各项建议的执行情况进行的三年期审查的报告的说明
E/AC.51/1999/5	秘书长转递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对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第三十六届会议关于评价维持和平行动结束阶段的各项建议的执行情况进行的三年期审查的报告的说明
E/AC.51/1999/6	秘书长关于执行 1990 年代联合国非洲发展新议程的联合国全系统特别倡议的执行情况进度报告
E/AC.51/1999/7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 1996—1997 两年期方案执行情况的说明
E/AC.51/1999/L.1/Rev.1 和 Rev.2	第三十九届会议的文件情况
E/AC.51/1999/L.2/Rev.1	第三十九届会议的工作方案
E/AC.51/1999/L.4	秘书处关于目前文件和使用口译服务的名义费用的说明
E/AC.51/1999/L.5	秘书处关于第四十届会议临时议程草稿的说明
E/AC.51/1999/L.6 和 Add.1-45	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工作报告草稿
E/AC.51/1999/INF/1	代表团名单
